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起人和股东.....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二十四、结论意见.....	56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57

《问询函》问题 1：关于分拆上市.....	57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产独立性.....	64
《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独立性	75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核心资产瑕疵	80
《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丽水中欣.....	93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115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3
《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135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协议.....	139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产业政策.....	146
《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子公司.....	151
《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同业竞争.....	155
《问询函》问题 27：其他.....	160
第四部分 签署页	169

释 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的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中欣材料	指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天健审[2022]9398号、天健审（2023）78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399号、天健审（2023）789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400号、天健审（2023）790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401号、天健审（2023）791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9402号、天健审（2023）792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本所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更新。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14 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515 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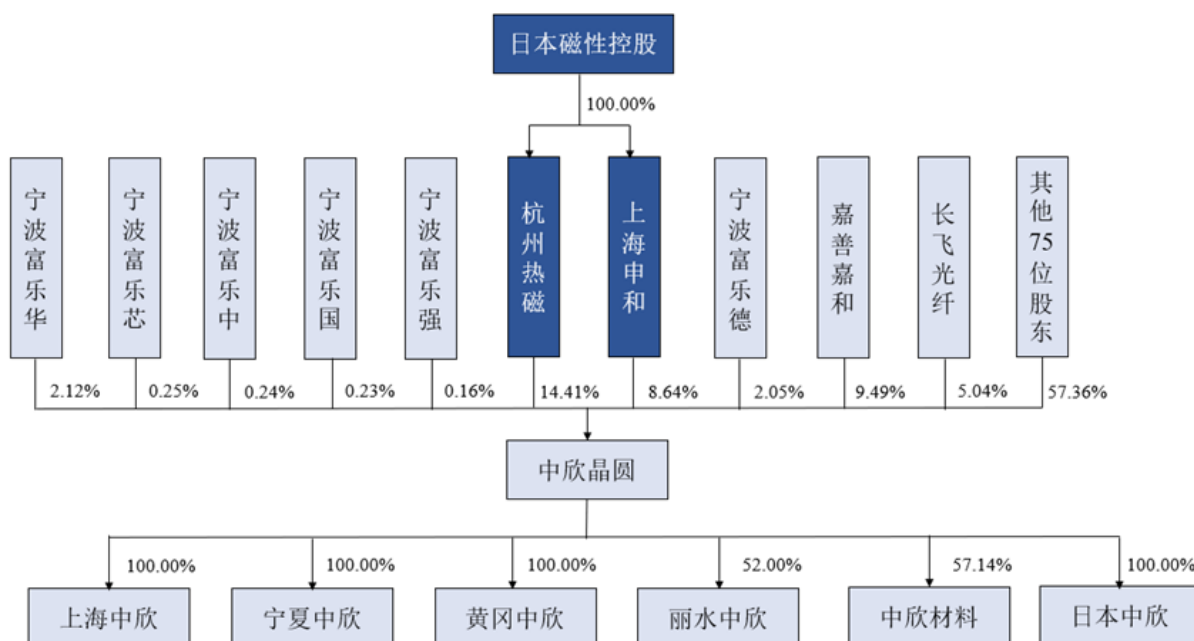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5,120,480.11 元、823,305,453.69 元和 1,557,992,712.83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同时根据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及研发情况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海通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海通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 2017 年 9 月 28 日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分别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同业竞争”中详细论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分析。

（2）根据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审计报告、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第 398 中类“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

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和 3.新材料产业-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3.4.3.1 半导体晶体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本节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503,225.6776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3,225.6776 万元，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167,741.9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741.9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557,992,712.83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本次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70,082,070.31 元、94,747,810.43 元和 138,149,500.96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302,979,381.70 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80%，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人员情况，发行人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2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网站的核查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55 项，其中 55 项均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明专利数量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5,120,480.11 元、823,305,453.69 元和 1,557,992,712.83 元，复合增长率为 91.44%，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本节“（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分析，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节“（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的分析，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具有科创属性，属于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及《科创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原名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日本磁性控股、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依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900,000,000 元，由发起人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以货币认缴出资，上海申和以实物和货币认缴出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内部决策、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更新如下：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如下任职：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贺贤汉	董事长	上海申和传感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向阳	监事会主席	上海申和传感器有限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下同）共计 1,724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向其员工发放工资薪酬。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724	1,692	32	17 人为新入职人员，存在时滞；3 人当月已由原单位缴纳社保，无需重复缴纳；6 人为外籍人员；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员。	1,679	45	16 人为新入职人员，存在时滞；3 人当月已由原单位缴纳社保，无需重复缴纳；8 人为自主选择参与缴纳公积金；6 人为外籍人员；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中国台湾地区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缴纳比例为 98.14%，公积金缴纳为 97.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

反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4）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4 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中欣根据当地法律合法雇用员工，且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的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日本磁性控股资产情况及前十大股东情况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热磁的基本情况

杭州热磁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09165024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68号、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65024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59,913.9476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半导体芯片用精密石英制品制造；半导体芯片用精密石英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日本磁性控股	2,159,913.9476	100
	共计	2,159,913.9476	100

2、上海申和的基本情况

上海申和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308378X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18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0837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97,264.20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	1995年5月17日至2035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及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平衡;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士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被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4.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研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磁性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日本磁性控股	3,197,264.20	100.00
	共计	3,197,264.20	100.00

3、日本磁性控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性控股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	0100-01-075980
总公司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3番4号
设立日期	1980年9月27日
上市地	东京证券交易所 STANDARD 市场
证券代码	6890
可发行股份总数	1亿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46,942,367股(2022年12月31日)
资本金额	29,329,820,552日元(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合并计算)	370,333百万日元(2022年9月30日)
净资产(合并计算)	225,026百万日元(2022年9月30日)
公司的目的(业务内容)	以下列事项为目的,即经营以下业务及相关业务,以及通过持有经营以下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国内及外国公司的股份或股权,

	支配、管理该公司的业务活动。 1.基于磁性流体及磁性流体技术或应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2.半导体制造装置、液晶制造装置、真空装置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修理； 3.热电元件及半导体材料、该部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4.计算机、计算机周边设备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以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进出口； 5.电气机器部件及电子机器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6.电镀加工及电镀液、电极、电子基板等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 7.测量机器、计量机器、分析机器以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8.切削机器、清洗机器及该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9.医疗用机械、器具、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10.食品制造用机械、器具、构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11.房地产开发、买卖、租赁及管理； 12.提供与前述各项业务有关的技术和工程的援助及服务； 13. 与前述各项附带相关的业务。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株式会社 SBI 证券	3.87%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2.94%
	BNY FOR GCM RE GAS BU	2.74%
	上田八木短资株式会社	2.25%
	山村章	1.82%
	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	1.64%
	BNY GCM ACCOUTS MNOM	1.33%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2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径）	1.08%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径）	1.07%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目前股东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因铜陵大江股东变更，铜陵国控、铜陵建投、铜陵大江变更为均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对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股份质押事项，已于期间内完全解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未发生变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运作符合当地政府的现有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55,23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变化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Ferrotec Silicon Corporation	杭州热磁的三级子公司
2	フェローテックシリコ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杭州热磁的三级子公司
3	上海申和传感器有限公司	上海申和的一级子公司
4	Ferrotec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5	东洋刃物株式会社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5-1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5-2	东洋绿化株式会社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5-3	株式会社 TOHA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6	株式会社大泉制作所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6-1	八甲田电子株式会社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6-2	SENSOR 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6-3	东莞大泉传感器有限公司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6-4	OHIZUMI MFG(THAILAND) CO., LTD.	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公司
7	威视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间接控股
8	嘉兴临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间接控制
8-1	上海临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临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
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长
11	上海申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
12	アベックス株式会社	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下冈郁担任董事
13	大连花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贺安哲间接全资控股

2、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减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说明
1	Ferrotec SARL	注销
2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起李亚军不再担任董事
3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起李亚军不再持股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除专用设备）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日本磁性控股	抛光耗材、包装材料等	1,005.40	0.70%
	经营与技术指导	-	-
盾源聚芯	采购石英坩埚等耗材	4,424.33	3.08%
合计		5,429.73	3.78%

（1）向日本磁性控股采购材料和接受劳务情况

①向日本磁性控股采购材料

2022 年度，公司通过日本磁性控股采购生产所需的抛光耗材、包装材料等 1,005.40 万元。公司通过日本磁性控股采购材料的主要原因系日本磁性控股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其半导体产品供应商储备丰富，而且可以凭借其市场信誉和身份在全球市场尤其在日本市场采购到高质量的原材料和设备，故日本磁性控股在供货渠道稳定性及价格竞争力方面均具备优势。

公司向日本磁性控股采购材料的价格以日本磁性控股向其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为参考，采购价格包含日本磁性控股针对材料采购收取的 5% 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系考虑采购人员发生费用、运输费用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服务费定价公允。

2022 年度，公司向日本磁性控股的材料采购金额显著下降。

（2）向盾源聚芯采购商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盾源聚芯采购生产必需的石英坩埚等商品 4,424.33 万元。石英坩埚是半导体硅片在晶体生长环节中的重要耗材，盾源聚芯为行业领先的石英坩埚和硅零部件制造商，产品销往全球排名前五的半导体硅片制造商。出于产品质量、运输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盾源聚芯保持市场化的稳定合作，关联采购的变化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吻合，具备合理性。公司向盾源聚芯采购石英坩埚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日本磁性控股	采购抛光机、清洗机等设备	10,806.46
上海汉虹、第一半导体	采购单晶炉等设备	22,539.40
合计		33,345.86

1) 向日本磁性控股采购生产设备情况

2022 年度，公司通过日本磁性控股采购生产必需的抛光机、清洗机等设备 10,806.46 万元。公司通过日本磁性控股采购设备的主要原因系日本磁性控股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其半导体产品供应商储备丰富，而且可以凭借其市场信誉和身份在全球市场尤其在日本市场采购到高质量的原材料和设备。

公司向日本磁性控股采购设备的价格以日本磁性控股向其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为参考，采购价格包含日本磁性控股针对设备采购收取的 3% 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系考虑采购人员发生费用、运输费用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服务费定价公允。

2022 年度，公司向日本磁性控股的设备采购金额显著下降。

2) 向第一半导体、上海汉虹采购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向第一半导体采购的为上海汉虹生产的单晶炉等设备。2022 年度，公司向第一半导体、上海汉虹采购生产必需的单晶炉等设备合计金额为 22,113.39 万元。因单晶炉为公司晶体生长环节中的必要设备，且上海汉虹为国内少数可以生产大尺寸半导体单晶炉的厂家，与国内半导体硅片制造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其产品工艺与技术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继续采购上海汉虹的单晶炉。公司采购上海汉虹的单晶炉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除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单晶炉等半导体设备外，公司还向上海汉虹采购生产所需的保温材、加热器等耗材 426.01 万元。前述耗材为置于单晶炉中用于晶体生长环节的生产用耗材。为与单晶炉的参数、工艺要求相匹配，公司从上海汉虹处采购适配的晶体生长耗材，具备合理性。

3、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Ferrotec Europe GmbH、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Ferrotec Taiwan Co., Ltd.、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销售硅片及单晶硅棒	1,017.83	0.65%
合计		1,017.83	0.65%

注：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 7 月吸收合并了 Ferrotec Corporation 并完全承接其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人员，后者于合并完成后办理了注销登记。公司与 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和 Ferrotec Corporation 的交易以 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合并列示。

由于部分境外地区客户要求与当地的半导体硅片供应商直接合作，且公司在境外业务拓展之初尚未设立海外子公司，公司通过关联方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Ferrotec Europe GmbH、Ferrotec Taiwan Co., Ltd.、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和 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 向境外客户销售自身产品，2022 年度的销售金额为 1,017.83 万元。销售价格参考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价格或上述关联方向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此外，公司还接受 Ferrotec Taiwan Co., Ltd.和 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 产品推广服务，2022 年度向其支付佣金 204.97 万元。针对公司销售至中国台湾地区及韩国的硅片产品，Ferrotec Taiwan Co., Ltd.和 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 提供产品推广及协助服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佣金费率为 3%。佣金费率系考虑关联方销售渠道维护及服务成本、对应地区的销售额等因素后综合考虑。

2022 年起，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代替 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 开展代理业务，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 的产品推广服务已停止且不再发生；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 Ferrotec Taiwan Co., Ltd 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双方的产品推广服务关系已终止，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代理商代替 Ferrotec Taiwan Co., Ltd 开展代理业务，Ferrotec Taiwan Co., Ltd 的产品推广服务已停止且不再发生。上述交易总体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76.75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担保

期间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的情况变化如下：

因工程纠纷，公司被中建一局提起诉讼。因该诉讼事项，公司土地使用权被司法查封；2020年4月，公司提供保证金并由控股股东杭州热磁提供其土地使用权用以财产保全置换公司已被查封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从2020年4月9日起至2023年4月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中建一局申请继续查封的通知。

因工程纠纷，公司被亚翔集成提起诉讼，因该诉讼事项，经各方协商，由江东新材料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财产保全接受司法查封，查封期限为从2019年10月22日起，经亚翔集成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继续查封上述担保不动产，查封期限续期为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18日。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6、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租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上海申和	厂房租金及物业	672.61
	代垫水电费	3,985.73
合计		4,618.73

2022年度，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支付租金633.00万元。根据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租用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的部分房屋作为生产厂房，厂房租金为1.31元/平方米/日，物业管理费为1.00元/平方米/月。

上海申和与上海中欣约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租赁期及租赁面积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相关租赁价格公允。上海中欣租赁上海申和的部分房屋用于半导体硅片生产和研发，租金及物业费占公司总体业务量较小，租赁厂房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租赁，公司还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 3,985.73 万元。上述水电费价格系按照当地供电供水指导定价确定。

（三）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热磁、富乐德石英	采购石英槽等耗材	242.95	0.17%
江东新材料	采购机械手臂等配件	0.61	0.00%
合计		243.56	0.17%

（1）向杭州热磁、富乐德石英采购商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杭州热磁及富乐德石英采购生产所需的石英槽、石英喷嘴等商品 242.95 万元。杭州热磁和富乐德石英占据全球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用石英市场的主要份额，产品销往境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向杭州热磁及富乐德石英采购的石英部件主要用于高温退火环节的设备中。为保证与设备适配以符合生产活动的需求，供应商会根据发行人要求对石英部件进行定制化加工，采购价格会受产品尺寸、技术参数及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杭州热磁、富乐德石英采购石英部件，符合行业惯例，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具备合理性。

（2）向江东新材料采购商品

2022 年度，公司向江东新材料采购生产用机械手臂、电极套等配件 0.61 万元。公司向江东新材料采购商品采取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销售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上海申和	销售液氮	2.92	0.00%
	纯水、废水加工处理服务	197.80	0.13%
富乐华半导体	销售液氮	90.84	0.06%
合计		291.56	0.19%

（1）向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上海申和销售液氮 2.92 万元；公司向富乐华半导体销售液氮 90.84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液氮的价格系参考液氮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公允。2022 年 10 月后，上海申和已建立完成自身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不再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已终止，此后不再继续。

此外，公司于 2022 年度向上海申和收取了废水和纯水处理费 197.80 万元。公司所拥有的生产支持系统可用于提供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公司收取的处理费价格系根据公司提供对应服务的成本，加上 10% 的利润所确定，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3、关联租赁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万元）
日本磁性控股	办公场地租金	3.92
合计		3.92

2022 年度，日本中欣向日本磁性控股支付办公用地租金 3.92 万元。因设立需要，日本中欣与日本磁性控股签订了《租赁合同》，日本中欣于 2022 年 1 月起租用日本磁性控股坐落于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 3 番 4 号日本桥 Plaza Building 5 层事务室并用作办公目的。日本中欣与日本磁性控股约定的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地区厂房租赁价格、租赁期及租赁面积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相关租赁价格公允。2022 年 8 月，日本中欣与日本磁性控股终止上述《租赁合同》，改为向非关联方租用办公场所。2022 年 8 月后，上述关联租赁情形不再发生。

4、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日本磁性控股为公司支付国际通讯费 0.67 万元。

2022年，公司为中微公司提供测试服务19.20万元。中微公司生产的备件及设备在交付前需测试金属离子含量等指标，公司为其产品提供上述指标的测试数据。测试服务价格系考虑成本及费用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购买资产及预计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交易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新设中欣材料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新设中欣材料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执行年产 360 万片 12 寸抛光片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欣材料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BYQ8P19D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462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欣晶圆	200,000	57.14
	丽水高质量	35,000	10.00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500	10.43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	20,000	5.71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3.57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6
	丽水高科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1.71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86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2.86
	合计	35,000	100.00

2、丽水中欣的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7日，丽水中欣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制定章程的决定》，同意丽水中欣进行增资扩股11亿元并引进外部投资者成为丽水中欣新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23年2月28日，丽水中欣完成本次增资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认缴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	星樾投资	5,000	货币
3	浙江深改	20,000	货币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5	浦东新投	3,000	货币
6	中微公司	10,000	货币
7	丽水两山	10,000	货币
8	长三角嘉善	10,000	货币
9	东证临杭	2,000	货币
10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货币
11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12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货币
13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货币

合计	110,000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欣晶圆	80,000	80,000	32.00	无形资产+货币
2	丽水高质量	40,000	40,000	16.00	货币
3	丽水绿产	10,000	10,000	4.00	货币
4	丽水南城	10,000	10,000	4.00	货币
5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	货币
6	星槎投资	5,000	5,000	2.00	货币
7	浙江深改	20,000	20,000	8.00	货币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20	货币
9	浦东新投	3,000	3,000	1.20	货币
10	中微公司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1	丽水两山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2	长三角嘉善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3	东证临杭	2,000	2,000	0.80	货币
14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350	0.54	货币
15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8.00	货币
16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8.00	货币
17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650	0.26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与丽水南城、丽水高质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能够有效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发行人拥有并将持续保持对丽水中欣的控股地位。

3、日本中欣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中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errotec Semiconductor Material Corporation
公司编号	0100-01-223143
总公司地址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 3 番 4 号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资本金额	350,000,000 日元

董事	中田雅已（代表董事）
总资产	414,488,349 日元
净资产	366,127,837 日元
公司的目的（业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硅晶圆、硅片等技术的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2. 硅晶圆、硅片等技术及工程的支持援助、服务的提供 3. 硅晶圆、硅片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 4. 前各项事业所附带的周边仪器及其零部件的销售及进出口 5. 有关硅晶圆、硅片等技术的咨询业务 6. 有关硅晶圆、硅片等的营销业务 7. 前各项所附带的一切业务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中欣晶圆部分房产因中欣晶圆与中建一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中进行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欣晶圆相关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中欣晶圆将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中欣晶圆相关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丽水中欣相关房产亦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丽水中欣将在备案手续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专利权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权共 3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	中欣晶圆	一种洗净机自动上下料系统及操作方法	ZL20211117478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10/08
2	中欣晶圆	一种减少晶圆表面颗粒吸附的成膜系统及成膜方法	ZL202111376165.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11/18
3	中欣晶圆	一种宽 COP free 和 DZ 深度硅退火片的制备方法	ZL202111398486.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11/18
4	中欣晶圆	一种解决硅片交接过程中精度失控的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2211128299.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2/09/15
5	中欣晶圆	提高硅片加工速度的交接装置及快速交接方法	ZL202211168933.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2/09/24
6	中欣晶圆	能够有效降低硅片中碳杂质含量的加热装置及方法	ZL202211168934.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2/09/24
7	中欣晶圆	一种提高硅片氧化膜腐蚀速率的腐蚀装置及方法	ZL20211147262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12/05
8	丽水中欣、中欣晶圆	一种全自动硅片表面高效清洁装置及操作方法	ZL20211115603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9/27
9	中欣晶圆	一种去除硅片边缘氧化膜的结构及操作方法	ZL20211137513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11/18
10	中欣晶圆	DSP 工艺精细管控-定盘、抛布形状测量装置及其方法	ZL20211113481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9/26
11	中欣晶圆	一种简易激光刻字测量工具	ZL2018213322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16
12	中欣晶圆	研磨载体保管装置	ZL2018213406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08/19
13	中欣晶圆	一种有效减少测量硅片厚度时造成金属污染的硅片托盘	ZL201821691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8/10/17
14	上海中欣	一种分段式涂蜡转速改善平坦度的方法	ZL202111019766.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8/31
15	上海中欣	兼容式片盒花篮	ZL2022219356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7/25
16	上海中欣	一种洗净机加液装置	ZL2022206849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3/21
17	上海中欣	一种过滤器检测装置	ZL202221574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6/21
18	上海中欣	一种通过环型治具改善条状颗粒的甩干机	ZL20222163908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6/27
19	上海中欣	一种通过 BSD 后洗净降低重金属及雾状缺陷的方法	ZL20211038220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4/08

20	上海中欣	一种对应边缘无端处理的硅片的清洗方法	ZL202110393616.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4/12
21	上海中欣	一种检查双抛品的吸笔	ZL2022206989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3/22
22	上海中欣	一种通过背面晶胞大小来确认腐蚀工艺的方法	ZL20211039433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4/12
23	上海中欣	一种避免硅片在酸腐蚀后转移时造成擦伤的治具及其安装方法	ZL20211013440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1/28
24	上海中欣	一种去除掺 Sb 品腐蚀药液残留的方法	ZL20211094746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8/17
25	上海中欣	一种提高硅片颗粒去除能力的支撑托架	ZL2022201098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1/16
26	宁夏中欣	测量切片机钢线线位的装置	ZL202110654947.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6/10
27	宁夏中欣	固相掺杂方法、装置、重掺砷硅单晶生产系统及生产方法	ZL20211088117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8/01
28	宁夏中欣	能够抑制电阻率反翘的重掺砷硅单晶生产方法	ZL20211092375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8/11
29	宁夏中欣	低电阻率重掺砷硅单晶生产方法	ZL202110882455.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8/01
30	宁夏中欣	能够降低头部电阻率的重掺 As 硅单晶生产方法	ZL20211089783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8/04
31	宁夏中欣	提高重掺单晶轴向电阻率均匀性的单晶炉	ZL2022209844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4/25
32	宁夏中欣	加热器脚板及侧部加热器	ZL2022207671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2/03/31
33	宁夏中欣	直拉硅单晶的掺杂装置及方法	ZL202110829948.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07/21
34	丽水中欣、中欣晶圆	一种改善硅片外延倒角层倒角设备及操作方法	ZL202111170724.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41/10/07

2、注册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权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域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域名情况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5、排污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权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于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期间内，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5,044,102,574.68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1、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授权、自主申请、购买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中欣晶圆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宁夏中欣以机器设备，为宁夏中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抵押担保。

（2）宁夏中欣以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85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345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184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79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69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177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344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173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167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71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342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152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81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厂房，为宁夏中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2,502 万元的抵押担保。

（3）丽水中欣以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为丽水中欣与交通银行杭州秋涛路支行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之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578 万元的抵押担保。

（4）中欣晶圆以机器设备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7,591 万元的抵押担保。

（5）中欣晶圆因票据、信用证保证金而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 360,288,419.41 元。

除此以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情况，亦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抵押财产、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共计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中欣	上海申和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181 号 1 幢、4 幢及 10 幢	生产及办公	14,067.00	2022/01/01-2032/01/01
2	宁夏中欣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明西路以南，原力成电气厂区西北角	厂房	43,809.98	2023/01/01-2027/12/31
3	日本中欣	日本桥 PLAZA 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二丁目 3 番 4 号日本桥 Plaza Building 4 层事务室	办公	94.26	2023/04/01-2025/03/31

同时，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更改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满后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九）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与多数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时仍以订单的方式。参考各年度交易金额，将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年度交易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作为重要采购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材料采购框架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履行期限
1	中欣晶圆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大宗气体及特种气体	2019/01/25-2024/01/24
2	中欣晶圆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氧气	2019/01/25-2024/01/24
3	中欣晶圆	富通国际有限公司	抛光液	2020/01/18-2023/01/17
4	中欣晶圆	上海崇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片盒	2021/03/14-2023/03/13
5	中欣晶圆	上海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研磨剂，研磨粉等	2022/01/25-2023/01/24
6	中欣晶圆	Rohm and Haas Electronic Materials CMP Asia Inc., Taiwan Branch	抛光液、抛光布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7	中欣晶圆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包装盒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8	宁夏中欣	TRINITY CO.,LTD	多晶硅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9	宁夏中欣	德国瓦克	多晶硅	2021/07/01-2024/06/30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履行期限
10	宁夏中欣	德国瓦克	多晶硅	2021/10/15-2026/12/31
11	宁夏中欣	盾源聚芯	石英坩埚	2021/08/05-2023/08/04
12	宁夏中欣	OCI Company Ltd.	多晶硅	2022/11/23-2023/12/31
13	宁夏中欣	鑫华半导体	多晶硅	2022/03/24-2023/12/31
14	宁夏中欣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氩气	2019/01/10-2023/01/09
15	上海中欣	上海崇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片盒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6	上海中欣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大宗气体及特气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7	上海中欣	富通国际有限公司	抛光液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8	上海中欣	上海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研磨剂, 研磨粉等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9	上海中欣	Entegris Singapore Pte Ltd	包装盒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20	上海中欣	Rohm and Haas Electronic Materials CMP Asia Inc., Taiwan Branch	抛光液、抛光布等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注：部分框架合同规定合同有效期一年，若双方未主动提出终止变更或终止的，合同到期后以相同条件继续续期一年。

（2）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订日期
1	中欣晶圆	Lapmaster-Wolters JAPAN CO., LTD	双面研磨装置	2021/09/06
2	中欣晶圆	芝浦メカトニクス株式会社	洗净装置	2021/09/13
3	中欣晶圆	明德贸易株式会社	300mm 全自动抛光装置	2021/08/30
4	中欣晶圆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倒角检测装置	2021/09/10
5	中欣晶圆	迪思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研磨机	2021/09/27
6	中欣晶圆	DAIFUKU CO., LTD	硅片自动化搬运装置	2021/10/11
7	中欣晶圆	KLA Corporation	微粒检测机、平坦度检测机	2022/09/15
8	中欣晶圆	TOKYO SEIMITSU CO.,LTD	晶圆倒角机	2022/01/11
9	宁夏中欣	第一半导体	单晶炉	2022/08/15
10	宁夏中欣	第一半导体	单晶炉	2022/11/25
11	宁夏中欣	Toyo advanced technologies .Co., Ltd.	切片机	2022/10/28

12	丽水中欣	芝浦メカトニクス株式会社	洗净装置	2022/02/09
13	丽水中欣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LTD.	EPI 外延炉	2022/01/06
14	丽水中欣	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LTD.	EPI 外延炉	2022/01/26
15	丽水中欣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边缘/正反面检测设备	2022/03/25
16	丽水中欣	KLA Corporation	微粒检测机、扫描显微镜、平坦度检测机	2022/01/27
17	丽水中欣	瑟米莱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测试仪、测量仪	2022/01/05
18	丽水中欣	ASM America, Inc	外延炉	2022/07/21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年度交易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购框架协议或订单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履行期限
1	中欣晶圆	环球晶圆	硅片	2020/01/01-2025/12/31
2	中欣晶圆	客户 A1（注）	硅片	2023/01/01-2023/12/31
3	中欣晶圆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硅片	2021/05/01-2024/04/30
4	中欣晶圆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硅片	2021/07/01-2024/06/30
5	中欣晶圆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6	中欣晶圆	嘉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7	中欣晶圆	Okmetic Oy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8	中欣晶圆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9	中欣晶圆	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0	中欣晶圆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1	中欣晶圆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2	中欣晶圆	Silicon Valley Microelectronics, Inc.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3	中欣晶圆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硅片	2021/10/18-2024/10/17
14	中欣晶圆	WEST EUROPEAN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履行期限
		SILICON TECHNOLOGIES B.V.		
15	中欣晶圆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硅片	2021/12/16-2022/12/31/
16	中欣晶圆	LFOUNDRY S.R.L.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7	中欣晶圆	TOSHIBA TRADING INCORPORATED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18	上海中欣	客户 A1	硅片	2023/01/01-2023/12/31
19	上海中欣	环球晶圆	硅片	2020/01/01-2025/12/31
20	上海中欣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硅片	2020/01/01-2022/12/31
21	上海中欣	Okmetic Oy	硅片	2020/03/10-2023/03/09
22	上海中欣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2020/11/01-2023/12/31
23	上海中欣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硅片	2021/01/05-2024/01/04
24	上海中欣	客户 A2	硅片	2021/02/01-2023/01/31
25	上海中欣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硅片	2021/03/01-2023/02/28
26	上海中欣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硅片	2016/01/01-2022/12/31
27	上海中欣	嘉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28	上海中欣	OPTO TECH CORPORATION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29	上海中欣	KEC CORPORATION	硅片	以订单形式长期有效

注：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该等客户名称以字母替代。

3、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暂估价（万元）	签订日期	施工期限
1	中欣晶圆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半导体大硅片（300mm）产能扩容项目洁净包	11,220.8809	2021/07/06	2021/04/27-2022/02/22
2	丽水中欣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欣晶圆大直径硅片外延项目	25,000	2022/02/19	2022/02/06-2022/11/30
3	丽水中欣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	中欣晶圆大直径硅片外延项目大宗气体及特殊气体工程及二次配工程项目	12,990	2022/05/26	2022/05/26-2022/11/30
4	丽水中欣	沃威沃水技	浙江丽水中欣晶	9,500	2022/04/17	2022/05/01-2023/01/31

		术（中国）有限公司	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大直径硅片外延项目纯水、废水及回收水系统包			
5	丽水中欣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欣晶圆大直径硅片外延项目机电总承包	12,500	2022/06/28	2022/06/01-2022/10/15
6	丽水中欣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欣晶圆大直径硅片外延项目（洁净包）	16,800	2022/07/05	2022/07/05-2022/1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建一局签订的《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机电安装包合同》因双方对整体工程建设发生争议，签订了《关于中芯晶圆大硅片项目土建及机电包的后续工作安排的协议》，约定终止前述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并停止案涉项目的现场施工并对工程其他具体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发行人与亚翔集成签订的《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洁净包合同》，双方因争议事项解除了该合同，相关诉讼事宜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并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进行详细披露。

4、借款或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欣晶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2022/06/29-2023/03/29	无
2	中欣晶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2,571.13 万 日元	2022/03/23-2023/03/22	无
3	中欣晶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8,197.66 万 日元	2022/06/29-2023/06/28	无
4	中欣晶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2,300	2022/12/28-2024/12/27	无
5	中欣晶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00	2022/07/29-2023/03/29	无
6	中欣晶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150,000	2022/09/15-2027/08/0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5,000	2019/07/30-2024/07/30	宁夏中欣以土地及地上建筑提供抵押担保
8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3,000	2019/08/02-2024/08/02	
9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2,033	2019/11/15-2024/11/15	
10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30.82	2022/02/10-2023/02/09	
11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642.20	2022/01/26-2023/01/25	
12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026.74	2022/01/10-2023/01/09	
13	丽水中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110,000	2022/03/25-2030/03/25	丽水中欣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4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2,000	2022/12/23-2023/12/20	中欣晶圆提供保证担保
15	宁夏中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5,000	2022/07/27-2023/07/26	中欣晶圆提供保证担保
16	宁夏中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12,000	2022/09/20-2025/09/19	中欣晶圆提供保证担保
17	宁夏中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	2022/12/16-2023/09/15	中欣晶圆提供保证担保
18	宁夏中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000	2022/09/29-2023/06/29	中欣晶圆提供保证担保
19	宁夏中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	2022/12/15-2027/12/15	宁夏中欣以其厂房、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	宁夏中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3,000	2022/08/16-2023/08/16	中欣晶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夏中欣以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1	宁夏中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3,000	2022/08/29-2023/08/29	中欣晶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夏中欣以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	宁夏中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3,000	2022/09/16-2023/09/16	中欣晶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宁夏中欣以其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23	上海中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注)	2022/06/27-2023/06/26	无

24	中欣晶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22/04/28-2024/12/31	无
25	中欣晶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2022/04/28-2024/12/31	无

注：上海中欣依据本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获得 9,800 万元放款。

中欣晶圆、宁夏中欣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信用证用于中欣晶圆支付宁夏中欣材料款，总授信额度为 20,819.93 万元。

5、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丽水中欣	丽水中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为债务人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578	浙（2022）丽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296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中欣晶圆	宁夏中欣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6,000	/
3	中欣晶圆	宁夏中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的 12,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12,000	/
4	中欣晶圆	宁夏中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5,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000	/
5	中欣晶圆	宁夏中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000	/
6	宁夏中欣	宁夏中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为债务人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6,640.22	机器设备
7	宁夏中欣	宁夏中欣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为债务人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502	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85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345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184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79 号、宁 2022 西夏区不动产权第

						0078269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177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344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173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167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271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277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342号、宁2022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8152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厂房
8	宁夏中欣	宁夏中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为债务人自2022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9,000	机器设备
9	中欣晶圆	宁夏中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为债务人自2022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0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89.58
	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689.69
	中微公司	7.50
小计		786.76
应收票据	杭州热磁	58.35
小计		58.35
应付账款	上海汉虹	1,846.46
	杭州热磁	28.70
	上海申和	269.18
	盾源聚芯	840.87
	第一半导体	1,876.08
	浙江富乐德石英	76.46
小计		4,937.76

2、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3、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51,821,648.41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发生原因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522,036.09	押金保证金
出口退税	17,140,924.31	出口退税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3,373,644.46	应收理赔款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51,736,604.86	-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6,273,327.38元，其中费用款15,468,487.07元，押金保证金312,387.00元，应付暂收款492,453.31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0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28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2/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3/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5/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6/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8/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09/10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5/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0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8/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9/1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

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并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问询函》问题 27.6”中详细论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分析。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欣晶圆	15%
		上海中欣	15%
		宁夏中欣	15%
		丽水中欣	25%
		黄冈中欣	20%
		中欣材料	20%

注：发行人于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日本中欣按当地的所得税法规计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4.59%。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期间变化情况如下：

1、宁夏中欣

宁夏中欣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64000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宁夏中欣自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宁夏中欣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6400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宁夏中欣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黄冈中欣、中欣材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黄冈中欣、中欣材料系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黄冈中欣、中欣材料系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1号），黄冈中欣、中欣材料系小型微利企业，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享受前述相关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3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2022年度				
中欣晶圆	8英寸半导体硅片项目	根据《府办简复第B20172096号》由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	-	9,700,000.00
中欣晶圆	大尺寸集成电路半导体硅片项目	根据《日本Ferrotec大尺寸集成电路半导体硅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	38,560,505.70
中欣晶圆	进口贴息（2022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财办建〔2022〕37号，由财政部办公厅拨付	3,605,452.00	122,589.24
中欣晶圆	进口贴息（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7号）	-	1,321,586.03
中欣晶圆	进口贴息（2020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浙商务联发〔2020〕55号由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	1,551,397.55
中欣晶圆	鼓励省外员工留区过年稳岗补贴	钱塘防控领办〔2022〕2号，由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	300,000.00	300,000.00
中欣晶圆	未来工厂补贴	根据杭财企〔2022〕2号，由杭州市钱塘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技术局拨付	1,000,000.00	1,000,000.00
中欣晶圆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根据浙商务联发〔2021〕186号由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	79,350.08
宁夏中欣	集成电路大硅片（200mm，300mm）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会议纪要（2019.9	-	7,364,303.29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项目扶持资金	次) 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社会发展基金管理局拨付		
宁夏中欣	财政局投资增长奖励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投资增长的意见》（银党办〔2018〕58号），由银川市财政局拨付	-	420,110.04
宁夏中欣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根据宁财规发〔2018〕12号，由银川市财政局拨付	-	300,000.00
宁夏中欣	进口贴息（2022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银商（综）发〔2022〕17号由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124,080.00	163,213.39
宁夏中欣	创新驱动转型款	根据银政发〔2020〕71号由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	300,000.00
宁夏中欣	2020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根据宁发改高技〔2020〕276号由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	300,000.00
宁夏中欣	智能工厂扶持资金	根据宁工信技改发〔2021〕32号由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	-	186,999.96
宁夏中欣	2022年产业扶持资金	根据银川综合保税区产业扶持政策（试行），由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590,500.00	12,208.84
宁夏中欣	企业进口内陆运输补贴	根据银商（综）发〔2021〕48号，由银川市财政局拨付	314,600.00	314,600.00
宁夏中欣	招商引资补贴经费	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500,000.00	500,000.00
宁夏中欣	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对外科技合作项目资金	根据宁科资配字〔2022〕17号，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560,000.00	560,000.00
宁夏中欣	专精特新补贴款	根据宁工信函〔2022〕177号，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300,000.00	300,000.00
宁夏中欣	2022年度进口贴息	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银川市2022年度进口贴息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由银川市财政局拨付	440,420.00	440,420.00
宁夏中欣	2021年度新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奖	根据银科发〔2022〕70号，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审计局拨付	500,000.00	500,000.00
宁夏中欣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奖励	根据宁科资配字〔2022〕15号，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中欣	2021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和安全生产先进	根据银开管发〔2019〕85号，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500,000.00	500,000.00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依据	本年收到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奖	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宁夏中欣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根据宁科高字（2022）32号，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拨付	411,900.00	411,900.00
上海中欣	上海市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补贴	根据沪商财（2021）185号，由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拨付	369,439.00	369,439.00
上海中欣	张江专项发展资金补贴	根据宝经规（2021）1号，由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	500,000.00	500,000.00
丽水中欣	开工建设奖励	根据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1）21号的规定，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5,56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期间内，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措施、办理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及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中欣不存在因违反当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中欣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反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中欣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来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变化如下：

1、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机电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39,144,182.19 元及利息，中建一局向中欣晶圆支付工期赔偿款 1,950,000 元。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土建合同）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157,618,466.43 元及利息。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为推进发行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根据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中欣晶圆半导体大硅片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协调会议纪要》，发行人与中建一局对于前述一审民事判决书（土建及机电）中应当由中欣晶圆支付的款项予以认可，对于双方工程款项中尚存争议的部分由于中建一局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双方同意该等争议部分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结果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前述一审判决金额打入中建一局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亚翔集成诉中欣晶圆）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亚翔集成支付工程款 11,040.80 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等。发行人及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均已于 2023 年 4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欣晶圆诉亚翔集成）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中欣晶圆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满一审判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质量与支付价款的合同纠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期间内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预计取得不存在实际障碍。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诉讼代理律师的说明对上述诉讼预计产生的可能由发行人实际承担的工程款金额进行了计提。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文件并经《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具有上述诉讼执行的履行能力，诉讼事项的判决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发行人在历次股份变动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文件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等其他事项。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回复更新

针对上交所作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14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问询函》问题1：关于分拆上市

1.1

招股书披露，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于1996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其通过中欣晶圆开展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上市系日本磁性控股分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上海申和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2）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关系；（3）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日本磁性控股、杭州热磁、上海申和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 2、通过日本磁性控股的定期报告、官方网站等对其业务布局以及各板块经营情况进行查询，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境内主体情况进行查询；

3、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portal/portalHome/index>）以及日本磁性控股官方网站（<https://www.ferrotec.co.jp>）等对日本磁性控股控制的境内其他主体上市进度进行查询；

4、访谈日本磁性控股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了解其业务与经营情况；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日本磁性控股的境内主体资本运作安排，主体分拆逻辑以及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6、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日本磁性控股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和杭州热磁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承诺：除发行人及盾源聚芯之外，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自承诺出具之日起 5 年内，不会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上海申和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业务布局

1、日本磁性控股

（1）主营业务

日本磁性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日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218.96	2,647.72
净资产	2,592.47	1,609.57
净利润	268.57	279.14

注：日本磁性控股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 4 月至次年 3

月。

（3）主要业务布局

日本磁性控股的生产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地区，其通过产业平台及投资平台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在中国大陆进行产业投资，主要业务布局包括半导体制冷器、石英制品、陶瓷部件、精密机械、太阳能硅片、设备精密洗净服务、功率半导体基板、再生晶圆加工、碳化硅、半导体设备以及石英坩埚和硅部件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业务布局包括磁性流体、热电模组等。

2、杭州热磁

（1）主营业务

杭州热磁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设备、电子真空器件及精密石英制品的生产、制造和研发等。

（2）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热磁最近一年的单体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31,789.36
净资产	287,372.59
净利润	43,783.47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3）主要业务布局

杭州热磁为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大陆的产业平台，主要业务布局为半导体制冷器、石英制品、真空部件等，并通过富乐德石英开展石英制品业务，通过盾源聚芯开展石英坩埚业务，通过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半导体制冷器业务。

3、上海申和

（1）主营业务

上海申和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热电材料、太阳能硅片的生产、研发、销售，磁性流体的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申和最近一年的单体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60,657.16
净资产	213,434.21
净利润	820.49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3）主要业务布局

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平台，主要业务布局为太阳能硅片及股权投资业务等，并通过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设备精密洗净业务，通过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功率半导体基板业务，通过富乐德长江开展再生晶圆加工业务，通过微芯长江开展碳化硅业务。

（二）区分业务板块说明对应经营主体、主要资产、主要产品及客户、行业地位等，各业务板块之间关系

除发行人外，日本磁性控股及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在中国大陆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板块	经营主体	主要资产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	与其他板块之间关系
石英制品	杭州热磁、江苏富乐德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富乐德石英	数控机床、烧结炉、激光切割机等	石英环、石英锭等石英产品	Tokyo Electron Limited（日本东京电子）和沪硅产业、立昂微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占据全球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用石英市场的主要份额	向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石英产品
硅部件和石英坩埚	盾源聚芯	熔融炉、加工机床、单晶炉等	硅部件、石英坩埚等	SUMCO、环球晶圆、Siltronic AG、SK Siltron 等	国内领先的硅零部件和石英坩埚制造商	向发行人、申和新材料销售坩埚，向发行人销售硅舟
精密机械	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机床、焊接机、检测设备	真空部件等	Lam Research 等	国内领先的半导体零部件供应商	向上海汉虹销售金属零部件
半导体制冷器	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切片机、划片机等	热电半导体制冷器件等	通过日本磁性控股的销售渠道销往国际知名电器公司	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冷器供应商	无
太阳能硅片	上海申和、申和新材料	光伏单晶炉、数控金刚带锯床、线开方机	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单晶硅棒	Cheng Shing Trading Co., Limited、SunPower Phils. Manufacturing、东莞市弘凌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等太阳能电池客户	相关业务市场占比较小	无

板块	经营主体	主要资产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	与其他板块之间关系
设备精密洗净服务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洗净专用设备	半导体、显示面板精密洗净服务	Applied Materials, Inc.、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导体与显示面板生产厂商	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和显示面板设备精密洗净服务商	向上海申和以及集团其他公司提供洗净服务
功率半导体基板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炉、激光切割机、曝光机等	覆铜陶瓷载板等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等	国内领先，全球前列的功率半导体基板制造商	向杭州热磁、浙江先导热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陶瓷载板
再生晶圆加工	富乐德长江	抛光机、去膜机、洗净机等	半导体晶圆精密再生服务	华虹半导体等	国内领先的半导体晶圆精密再生服务商	无
碳化硅	微芯长江	晶体生长炉、整形一体机、多线切割机等	半导体碳化硅等	暂未正式开展销售活动	暂未正式开展销售活动	无
半导体设备	第一半导体	加工机床、激光干涉仪、氦气检漏仪等	单晶炉、碳化硅炉、烧结炉、研磨机、圆锯机等	有研半导体、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	中国大陆少数可以生产大尺寸半导体单晶炉的厂家	向发行人销售单晶炉等设备，向杭州热磁销售烧结炉等设备，向盾源聚芯销售单晶炉、熔融机等设备，向浙江先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圆锯机等设备
陶瓷部件	江东新材料	烧结炉、平面研磨机、三轴加工中心等	氧化铝陶瓷等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全球领先的精密陶瓷制造商	向发行人销售陶瓷机械手臂等

在中国大陆以外，日本磁性控股通过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Ferrotec Europe GmbH、Ferrotec Korea Corporation、Ferrotec Taiwan Co., Ltd.、Ferrotec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等主体在各自地区开展关联公司的产品销售。此外，日本磁性控股通过 Ferrotec Material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RMT Ltd.、Asahi Seisakusho Co., Ltd.、東洋刃物株式会社以及株式会社大泉製作所分别开展磁性流体、热电模组、工业洗衣机、机械刀具、电子零件等业务，其在各自领域均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三）境内主体的资本运作安排，除发行人外其他主体的分拆上市进度，相应主体分拆的逻辑，未选择整体上市的原因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主要从事磁性流体、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制造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其在境内主要通过其产业投资平台杭州热磁、上海申和控制其各板块下的经营主体。日本磁性控股在中国境内对其业务进行广泛布局，与境内国有资本、大型民营企业等展开深度合作，并推动发展前景好，技术水平高，具备独立性，上升空间大的主体登陆中国资本市场，促进其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日本磁性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分拆上市进度如下：

1、盾源聚芯

公司名称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8,714.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所在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上市进度	已提交上市申请文件
辅导备案日期	2022年7月21日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拟上市板块	深交所主板
申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主要股东	杭州热磁持股 60.13%，员工持股平台宁波知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知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6.04%，此外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1%，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2%

2、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41,707.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上市进度	已申请撤回辅导备案
辅导备案日期	2022年2月23日
辅导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拟上市板块	上交所科创板
主要股东	上海申和持股 55.11%，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富乐华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富乐华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东台富乐华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4.94%，此外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1%，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股 3.77%，嘉兴云初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75%

3、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33,8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贤汉
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上市进度	已发行上市，股票代码 301297.SZ
申报受理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注册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6日
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上市板块	深交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上海申和持股 50.24%，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祖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泽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8.87%，此外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铜陵固信半导体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6%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盾源聚芯从事硅部件和石英坩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泛半导体领域设备精密洗净服务；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覆铜陶瓷载板等。

日本磁性控股通过对境内主体按照主营业务进行分拆，各自实施员工持股，使各境内主体专精于各自业务。此外，各业务板块对应主体独立上市，可以持续专注增加各板块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各板块的技术发展和规模扩大。

日本磁性控股境内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类型较多，经过长期的独立发展，各企业已形成了独立的业务和资产，也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团队，各项业务的发展阶段不同，收入和利润情况也各有差异，因此日本磁性控股选择将各个独立板块独立上市；而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作为日本磁性控股的产业投资平台，需

要继续履行其投资平台职能，不适合作为上市主体。

上海申和和杭州热磁已出具说明，除已上市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申报上市材料的发行人以及其他一家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暂无在国内上市的申报计划。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在境内的业务布局有对应的经营主体，日本磁性控股对境内主体有明确的资本运作安排，分拆上市逻辑清晰，未选择整体上市原因合理充分。

《问询函》问题 3：关于资产独立性

3.1

根据申报材料，（1）日本磁性控股无偿向公司授予 3 项不可转让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商标内容为“Ferrotec”，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许可期限届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将本许可期限延长 1 年。商标专用期限为 10 年，许可期限内日本磁性控股负责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前的合理期限内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2）《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显示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许可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2）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3）未将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许可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1、许可商标对应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受托加工产品外，发行人销售至客户的

产品的包装盒上均同时使用许可商标和发行人自有商标。

2、许可商标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除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许可商标外，发行人还在电子邮件、名片、对外宣传资料、建筑牌匾等场景使用许可商标。发行人所在行业对生产各流程产品质量、精密度有较高要求。发行人产品需满足客户严格的质量要求，通过客户较长周期认证，证明其稳定供应高质量产品后方可与客户开展长期合作。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凭借其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带来竞争优势获取客户，通过客户认证以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关系。发行人也将保持并凭借其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发展新客户。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在包括其产品包装等较多场景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客户理解发行人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系用于表示日本磁性控股与发行人的关系，但并未强制要求发行人必须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以外的场景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系出于集团一体化宣传的考量。许可商标亦非实现上述展示关系、满足集团一体化宣传需要的唯一方式，通过展示商号、名称、文字性表述等方式也可达到同样效果。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在积极推进该等许可商标的替换工作。

综上所述，许可商标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资产。

（二）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许可商标，许可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许可商标

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为发行人稳定、持续使用该等商标提供保障。根据该许可合同，截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商标，期限届满，如发行人希望延长，可将许可期限自动延长 5 年，届满后可继续延长。在许可期限内，日本磁性控股解除合同需发行人同意，无权单方面解除协议。日本磁性控股有义务维护该等商标，保持其注册生效状态，使发行人的使用不受影响。

因此，公司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许可商标。

2、许可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须在产品符合要求并通过客户认证后，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即发行人主要凭借自身的产品品质而非通过该等许可商标来获

取客户。同时发行人客户亦未对发行人产品包装提出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要求。故发行人并不依赖该等许可商标获得客户、销售产品。

此外，发行人在产品包装上同时使用日本磁性控股的商标是过渡性的。发行人已逐步开展商标替换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消化少数原有包装库存外，发行人已完成产品包装的商标切换，在原有包装库存消耗完后，除受托加工产品外，发往其余客户的产品包装盒上均仅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不再同时使用许可商标和发行人自有商标。

综上所述，依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未来可以继续使用该等许可商标。但该等许可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即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商标，发行人获得客户、销售产品亦不会受到影响。故无法使用该等许可商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三）未将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该等许可商标仅为表明日本磁性控股与发行人的关系。除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外，因该等许可商标的注册范围包括国际商标分类第九类，涉及电子、电气通用原件、电气成套装备及控制装置等项目，除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外，日本磁性控股同时还将该商标免费许可提供给主要产品、服务符合上述分类的日本磁性控股下属的境内公司使用，将相关商标投入发行人不具有可行性。且发行人即将开始推进商标替换，故日本磁性控股无需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

3.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向上海申和租赁 14,067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及办公，报告期内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 0 万元、884.85 万元、3,761.28 万元和 2,035.12 万元；（2）由于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厂区拥有完整的液氮输送系统，公司通过生产支持系统将液氮输送至位于同一区域内的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申和销售液氮 0 万元、59.52 万元、3.26 万元和 1.45 万元；公司向富乐华半导体销售液氮 0 万元、19.17 万元、75.42 万元和 43.03 万元；（3）公司所拥有的生产支持系统可用于提供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报告期内分别向上海申和收取了废水和纯水处理费 0 万元、195.64 万元、184.29 万元和 116.4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承租关联方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关联租赁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该场地；（2）发行人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实现物理隔离，是否独立开设水电账户；（3）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规定，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序：

- 1、查阅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访谈发行人生产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情况及商标替换进程的相关的书面说明；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关于商标在境内许可情况的说明；
- 3、查阅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报告期内的承租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 4、现场查看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办公区域以及生产场所的物理隔离情况，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获取上海中欣所在厂区的平面图，核实上海中欣的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具体区域；
- 5、统计并计算上海中欣向关联方销售的液氮价格是否公允。复核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费定价数据；
-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上海中欣资产独立性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取得上海申和出具的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出租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承租关联方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关联租赁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该场地

1、发行人承租关联方场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报告期内，上海中欣承租关联方上海申和 B、C、D 三栋整栋大楼，承租的相关房产的位置及对应具体用途如下：

关联方	具体场地位置		具体用途
上海申和	上海市宝山区 山连路 181 号	D 栋第 1 层	使用面积为 2,079.00 平方米，具体用途为办公场所
		B 栋整栋、C 栋整栋、D 栋第 2 层	使用面积共计 11,988.00 平方米，B 栋第 2 层、C 栋第 1 层、第 2 层、D 栋第 2 层为小直径半导体硅片生产厂房，B 栋第 1 层为大直径半导体硅片生产厂房，C 栋地下 1 层为工业废水槽、自来水槽等生产相关支持系统放置地点

注：B、D 两栋楼仅有第 1、2 层；C 栋楼仅有第 1、2 层与地下一层。

上海中欣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场地均来自于承租上海申和的租赁场地，该租赁场地面积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部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面积的 4.95%，上海中欣承租上海申和的场地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关联租赁预计持续时间，发行人能否长期使用该场地

上海中欣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承租上海申和的场地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厂房。根据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满后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则租赁期限自动延续。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已出具承诺函，将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出租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当前租赁场地。因此，该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实现物理隔离，是否独立开设水电账户

1、发行人来自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

上海中欣来自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主要资产包括上海申和设立上海中欣时的抛光机、清洗槽等设备，2019 年 10 月上海申和用于增资上海中欣的硅片成膜机、颗粒测试仪等设备，2019 年 12 月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半导体硅片业务的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设备，2020 年 8 月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废水处理、回收系统等支持系统资产。相关资产均已实际搬运到上海中欣专用的生产厂房中，且已标记有显著的发行人标识。主要资产搬运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情况	验收入账时间
上海中欣设立	抛光机、边缘抛光机、手动清洗水槽、水中保管槽、盐酸槽等 15 台设备	2019 年 9 月
上海中欣增资	硅片成膜机、颗粒测试仪、CVD 前清洗装置、AP-CVD 装置、LP-CVD 装置、硅片线切割机、线切片机等 191 台生产用设备	2019 年 10 月
上海中欣向上海申和购买半导体硅片业务相关的资产	ADE 测定仪、LPCVD 成膜机、平坦度测定器、倒角机等 353 台机器设备和标签打印机、电涡流测厚仪、台式电脑等 274 台电子设备	2019 年 12 月
	COD 分析仪、废液回收装置、废水回收系统、PH 计监系统等生产支持系统资产	2020 年 9 月

2、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实现物理隔离

上海中欣所在工业厂区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181 号，整个工业厂区内只有上海中欣、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以及富乐德长江四家企业，工业厂区内共有按字母排列 A 至 G 共 7 栋建筑物。上海中欣、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及富乐德长江在工业厂区内的位置及用途如下：

关联企业	工业厂区位置	用途
上海中欣（承租 B、C、D 整栋大楼）	D 栋第 1 层	办公场所
	B 栋整栋、C 栋整栋、D 栋第 2 层	生产场所
上海申和	A 栋整栋	办公场所
	G 栋除第 2、3 层外其他楼层	生产场所
富乐华半导体	E 栋整栋	第 1 层为接待室、配电房、主机房等，其余为办公场所
	F 栋整栋	生产场所
富乐德长江	G 栋第 2 层	办公场所、部分为生产场所
	G 栋第 3 层	生产场所

上海中欣办公场所均有独立的办公室以及清晰显著的部门区域标记牌，生产区域为独立的楼栋且生产区域内的相关生产设备均已有显著的发行人标识。上海中欣半导体相关资产及业务来源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生产场地原本就位于 B 栋、C 栋及 D 栋，若上海中欣更换楼栋则需要搬迁设备并对设备进行重新调试，这将会影响到上海中欣的生产连续性，基于此原因，上海中欣生产场所保留在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原有位置未变。上海中欣与工业厂区内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办公及生产的人员、设施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亦通过独立、清晰、显著的发行人标识加以提示，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

此外，进入工业厂区内上海中欣所在区域需持有上海中欣的电子门禁卡，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等关联方之间的网络信息系统、企业生产办公应用系统也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网络信息系统、企业生产办公应用系统等情形。

综上所述，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富乐华半导体等关联方之间已经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

3、是否独立开设水电账户

上海中欣生产经营的场所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而是以实际的用水用电量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的形式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上海中欣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的原因主要是：

（1）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地理位置均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181 号，所在工业厂区内生产电力控制系统的总变压器仅有一个，上海中欣曾在公司建立初期向上海市电力公司提出开设独立用电账户的方案，但该方案未能获得上海电力公司的同意，因而上海中欣未能独立开设电力账户。

（2）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所在工业厂区的供水系统为厂区建造设立之初设计、铺设的，水管主管进口位于申和所在生产场所。上海中欣也曾在公司建立初期向上海市水力供应部门提出开设独立用水账户的方案，但该方案未能获得上海水力供应部门的同意。上海市水力供应部门以工业园区总体供应量为单位向上海申和收取费用，整个工业厂区仅设置一个供水账户，因而上海中欣未能独立开设水力账户。

尽管上海中欣无法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但是厂区的电子电力系统可以明确区分上海中欣办公及生产场所的电力线路，并已设立电力计量分表，可准确计量上海中欣的实际用电量。此外，上海中欣在厂区主水管进口处开设了水管支管并设置了相应的计量水表，可以准确计量上海中欣办公及生产场所的实际用水量。据此，厂区内上海中欣的实际用水用电量可以独立区分并计算，上海申和按照市场价格向上海中欣收取水电费，所以上海中欣生产经营的场所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不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三）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相关定价的公

允性

1、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

（1）上海中欣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的原因是：

①液氮输送系统需要较大的场地空间，第三方供应商初始设计、建造液氮输送系统时，是在考虑整个工业厂区液氮需求的基础上展开设计并建造的。目前，受工业厂区实际可用空间限制，上海中欣所在工业厂区其他关联企业无法建造自身独立液氮输送系统；

②液氮的生产、运输具有比较高的安全、环保要求，工业厂区内仅有一条液氮系统有利于厂区内对液氮输送系统的管理；

③关联方公司通过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购买液氮。

（2）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共用生产支持系统的原因是：

报告期内，上海申和向上海中欣支付的纯水加工费为 83.91 万元、95.03 万元和 119.95 万元。因为上海申和每年使用的纯水量较少，考虑到纯水加工系统建造、维护成本较高，相比于建造一条独立纯水加工系统，上海申和按照实际纯水使用量向上海中欣支付费用更加经济。

2022 年 10 月前，上海申和因未建立自己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而一直使用发行人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并缴纳废水处理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申和已建立完成自身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均独立使用各自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不再共用。

2、相关定价的公允性

（1）液氮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10 月后，第三方供应商在上海中欣生产厂区内安装了液氮生产设备。公司除向第三方采购一定量的液氮外，还定期向第三方支付设备租金，并自行生产液氮。报告期内，液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液氮价格（含税）	液氮市场平均价格区间（含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800.00	619.85-898.09

数据来源：Wind、百川盈孚、卓创资讯

报告期内，上海中欣向关联方销售液氮的价格系参考液氮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公允性

上海中欣收取的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费可以确定所对应的处理成本，上海中欣在处理成本的基础上，加上 10%的利润来确定最终的服务费，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规定，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

1、查阅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报告期内的承租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2、现场查看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办公区域以及生产场所的物理隔离情况，相关资产实际搬运交付情况；获取上海中欣所在厂区的平面图，核实上海中欣的实际生产经营所在具体区域；

3、统计并计算上海中欣向关联方销售的液氮价格是否公允。复核纯水加工及工业废水处理服务费定价数据；

4、取得上海申和出具的长期按照公允价格向上海中欣出租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的承诺函；

5、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信息；

6、取得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证书；

7、取得发行人对许可商标使用情况及商标替换工作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9、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对商标许可情况的邮件。

并回复如下：

1、发行人使用的许可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不依赖该等商标取得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随着发行人商标替代进程，该影响还将持续降低；

3、日本磁性控股还将商标许无偿可给其下属其它公司使用，且发行人正在推进商标替代流程，无需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上海中欣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承租上海申和场地是用于作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场地，其租赁可长期持续；

5、上海中欣只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之一，杭州中欣、宁夏中欣、丽水中欣等其他生产主体未租赁厂房，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资产独立性；

6、上海中欣来自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相关资产均已完成实际搬运交付，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上海中欣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但可实现根据实际用电量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

7、上海中欣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是基于一工业厂区场地限制以及安全、环保等综合因素考量的，且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中欣一直与上海申和共用纯水加工系统主要是基于经济因素，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申和因资产转让等历史因素一直与上海中欣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上海申和已建成自己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均已独立使用各自工业废水处理系统，不再共用；

8、报告期内，上海中欣承租关联方场地，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运输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等情形均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该等许可商标不构成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该等许可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前述房产租赁、共用基础设施、商标授权使用安排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 73 条关于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的许可商标并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不依赖该等商标取得业务，不构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随着发行人商标替代进程，该影响还将持续降低；

3、日本磁性控股还将商标许无偿可给其下属其它公司使用，且发行人正在推进商标替代流程，无需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许可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上海中欣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承租上海申和场地是用于作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场地，其租赁可长期持续；

5、上海中欣只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之一，杭州中欣、宁夏中欣、丽水中欣等其他生产主体未租赁厂房，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资产独立性；

6、上海中欣来自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相关资产均已完成实际搬运交付，上海中欣与上海申和实现了明确的物理隔离；上海中欣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但可实现根据实际用电量向上海申和支付水电费；

7、上海中欣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输送系统是于工业厂区场地限制以及安全、环保等综合因素考量的，且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中欣一直与上海申和共用纯水加工系统主要是基于经济因素，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上海申和因资产转让等历史因素一直与上海中欣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上海申和已建成自己独立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当前该系统已处于调试阶段，调试阶段完成后上海中欣将不再与上海申和共用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8、报告期内，上海中欣承租关联方场地，未独立开设水电账户，与关联方共用液氮运输系统及生产支持系统等情形均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与独立性，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该等许可商标不构成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未来可以持续使用该

等许可商标，无法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日本磁性控股未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亦在积极推进自有商标替换许可商标的工作；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相互依赖的情形，前述房产租赁、共用基础设施、商标授权使用安排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 73 条关于资产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4：关于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独立性

4.5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依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第 62 条规定，说明其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研发的独立性，以及采购及销售等的业务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清单和采购、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与销售部门负责人；

2、取得发行人与日本磁性控股有关经营指导和技术指导的合同；取得公司关于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组织机构、生产、研发、办公和财务等主要系统的内控制度管理文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清单；

3、取得发行人发生关联方相关费用的合同、订单和发票等相关资料，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代垫费用事项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序时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访谈控股股东上海申和财务负责人相关事项情况；

5、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控制企业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定价依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证书记载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7、访谈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研发负责人；

8、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2020年存在控股股东上海申和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贺贤汉支付薪酬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人员互相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技术、研发独立

日本磁性控股为发行人提供的经营指导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主要系内控制度优化、行业信息共享等经营方面以及工艺流程优化、产品参数分析等技术方

面的规范指导意见，相关指导意见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研发成果等无直接相关性。

在研发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并成立了半导体材料研究院作为研发机构，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以晶体生长、硅片加工、检测分析技术开发为研究方向，负责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升级换代、工艺流程优化等。发行人已经搭建了来自韩国、中国大陆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等国家或地区学科背景齐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梯队。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视野，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部分人员具有在境内外行业领先企业或机构的从业背景，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在研发流程方面，发行人制订了《研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涉及新产品、新技术等具体项目的研发过程设计及程序执行进行了规范管理，对设计和开发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产品满足技术等相关要求。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008.21 万元、9,474.78 万元和 13,814.9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相一致。发行人规划了一系列研发项目，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核心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开拓市场，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从纵向、横向上开发技术创新点和潜力新品。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机构设置、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流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有 212 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

发行人技术、研发独立。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申和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及《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从上海申和无偿受让了半导体硅片相关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机构设置、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流程并独立取得了较多的知识产权和独立承担了大量的研发

项目。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研发服务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

5、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等业务独立

采购业务方面，发行人已通过日本中欣的协助，与境外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量未完成订单尚需通过日本磁性控股履行，发行人已与大部分供应商独立签署合同，并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采购活动不依赖控股股东开展。

销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54%、0.65%，占比较小，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影响有限。此外，发行人已逐步停止通过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等 5 家境外关联方的销售活动，并开始客户合同转签工作。少数因存量订单尚未履行完毕以及合作较少、沟通周期较长的客户尚未转签，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与相关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以及通过寻找第三方贸易商等方式解除关联销售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其余客户均已独立与公司签署合同，并约定相关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销售活动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客户与半导体板块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但半导体行业本身呈现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特征，而多晶硅等产品为许多半导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必须的原材料，故出于原材料品质与供货渠道稳定性的考虑，发行人与关联方同时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产品及工艺存在差异，对上述原材料的参数属性要求不同，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采购的基础。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他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在产品形态、下游应用场景方面均存在差异，在发行人开展采购、销售业务时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发行人配备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及团队，并通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的采购、销售业务对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等业务独立。发行人已通过终端供应商和客户直接合作等方式，替代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共同议价或捆绑销售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身采购及销售渠道系独立建立及运营；2022 年仍存在的通过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通过关联方对外采购原材料或设备；发行人已停止通过 FERROTEC (USA) CORPORATION 等 5 家境外关联方对外销售。发行人将通过第三方贸易商或直接与最终客户开展合作的方式替代与 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的关联销售，尚需经过与终端客户对合同中的结算方式等贸易条款进行磋商谈判、与终端客户签订基本贸易合同及报价保密协议、实地拜访终端客户等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前结束与 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的关联销售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合，但发行人已配备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及团队，并通过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情况；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性；

2、日本磁性控股并未实际控制发行人经营决策或生产管理，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共用生产、研发、办公、财务等主要系统的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关联方员工工资、关联方为发行人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均已停止，后续不再发生；控股股东相关员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具有合理性，日本磁性控股的技术指导人员内已停止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发行人全职员工，相关技术指导报告期后不再继续；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独立；

3、上海申和于 2020 年度为发行人总经理支付薪酬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研发和采购及销售等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问询函》问题 5：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核心资产瑕疵

5.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诉讼包括：（1）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中欣晶圆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的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的土建合同及机电合同纠纷，中建一局诉讼请求公司支付工程款 36,186.99 万元及相应利息，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2）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涉及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洁净包工程，一审判决公司向亚翔集成支付工程款 10,913.08 万元及相应利息，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分析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2）与中建一局、亚翔集成相关交易及会计处理情况，已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往来金额；预计负债计提的主要依据，金额是否充分；（3）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余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案件的材料；
- 2、就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访谈发行人负责诉讼的相关工作人员和诉讼代理律师，了解诉讼的原因和进展；对于相关案件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诉讼律师的意见，并获得其书面回复；
-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
- 4、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说明；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进展情况进行检索查询；
- 6、查阅发行人向中建一局支付款项的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分析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上述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反诉原告	最新进展
1	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土建合同）	原告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中建一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中建一局	发行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157,618,466.43元及利息。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机电合同）	原告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提出反诉，请求判令中建一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中建一局	发行人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由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39,144,182.19元及利息，中建一局向中欣晶圆支付工期赔偿款1,950,000元。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7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亚翔集成诉中欣晶圆）	原告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并赔偿损失	亚翔集成	发行人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亚翔集成支付工程款11,040.80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等。发行人及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均已于2023年4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欣晶圆诉亚翔集成）	发行人诉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违约金	发行人	亚翔集成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中欣晶圆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满一审判决，已于2023年1月6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如败诉发行人需承担的责任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均系发行人对工程质量及建设工程施工方主张的工程款存在异议，施工方的诉讼请求主要为请求判令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而发行人主张施工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判决结果只涉及支付的工程款的金额而不涉及工程项目的权属。故发行人败诉，承担的责任即是按照判决支付工程款项及利息的支付义务，以施工方诉讼请求的金额为上限。

①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针对机电合同纠纷，中建一局的一审诉讼请求为中欣晶圆支付 9,116.43 万元工程款及其利息，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39,144,182.19 元及利息，中建一局向中欣晶圆支付工期赔偿款 1,950,000 元。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法院改判中欣晶圆支付工程款 42,186,429.19 元（即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增加应付工程款 3,042,247 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中欣晶圆要求中建一局支付工期赔偿款的诉讼请求；

针对土建合同纠纷，中建一局的一审诉讼请求为中欣晶圆支付 27,070.56 万元工程款及其利息，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中建一局支付工程款 157,618,466.43 元及利息。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法院改判中欣晶圆支付工程款 178,263,056.43 元（即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增加应付工程款 20,644,590 元）及相应利息。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机电及土建）判决中欣晶圆承担工程款合计 196,762,648.62 元及利息。鉴于发行人与中建一局对于前述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应当由中欣晶圆支付的款项予以认可，双方同意对于双方工程款项中尚存争议的部分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结果执行，发行人已将一审判决应由其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中建一局。

综上所述，若以中建一局的上诉诉讼请求为最坏情况估计，发行人可能需要在一审判决基础上增加承担工程款合计 23,686,837 元及其利息。

②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亚翔集成诉中欣晶圆）已由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欣晶圆向亚翔集成支付工程款

11,040.80 万元，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等。发行人及中建一局不满一审判决，均已于 2023 年 4 月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若以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为最坏情况估计，由中欣晶圆向亚翔集成支付工程款 11,040.8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426.44 万元，扣除专项用于丽水中欣建设的货币资金 75,412.28 万元后，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的剩余资金 112,014.1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按法院中建一局、亚翔集成的诉讼请求金额或一审结果判决的最坏情况估计，发行人将需支付工程款 13,409.48 万元及相应利息，仅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的 11.97%。发行人拥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未决诉讼金额。

上述未决诉讼所涉的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诉讼判决亦不会影响该等涉诉资产的权属。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手续，上述涉诉房产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且已符合投入使用条件并由发行人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未决诉讼导致发行人资产受到法院查封、冻结或其他影响资产权属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与施工单位在正常建设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质量与支付价款的合同纠纷，如败诉发行人将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而发行人拥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未决诉讼金额。预期支付的工程款将远少于施工方请求的金额，且发行人具有支付涉案金额的支持意愿及支付能力，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异议或纠纷并已投入使用，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 50 万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主要涉案金额 (元)	最新进展
1	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施工合同委托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款未全部支付（宁夏中欣已与总包方结清工程款）	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被告二：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夏中欣	20,841,942.15 (宁夏中欣无需承担)	一审审理中
2	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宁夏中欣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施工方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将部分安装工程分包给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一），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又将外墙保温工程分包给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分包工程款未全部支付（宁夏中欣已与总包方结清工程款）	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分公司 被告四：宁夏中欣	1,026,465.8 (宁夏中欣无需承担)	2022年11月1日，一审判决宁夏中欣无需承担责任，因原告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西安天宝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宁夏睿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系宁夏中欣集成电路大硅片项目总包方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分包方之间对于分包项目于分包款项之间存在争议纠纷，故分包方起诉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宁夏中欣系业主方，故同时被列为共同被告起诉。宁夏中欣与总包方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除质保金外已结清所有工程款项，无需对总包方及分包方的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上述未决诉讼所产生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并且根据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欣晶圆未有违反房产管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对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除前述案件外，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其他未决诉讼。相关诉讼系项目总包方与分包方存在争议纠纷。因宁夏中欣为业主方，故宁夏中欣同时被列为共同被告起诉。宁夏中欣与总包方除质保金外已结清所有工程款项，无需对总包方与分包方的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5.2

招股书披露，因公司与中建一局、亚翔集成的诉讼事项，（1）公司土地使用权被司法查封，2020年4月公司提供保证金并由控股股东杭州热磁提供其土地使用权置换公司已被查封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担保物；（2）发行人未能办理竣工验收，杭州中欣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杭州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同意杭州中欣在依法履行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其他单项验收手续后使用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的解封情况，解封后是否存在被追加查封的可能；（2）《情况说明函》的法律效力，出具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前述诉讼涉及发行人场地、房屋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和募投项目用地，在涉诉前提下是否达到安全生产条件；（4）结合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分析相关场地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资产是否存在诉讼、权属瑕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材料及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查阅杭州热磁及江东新材料置换担保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法院申请文件；
- 3、查阅政府公开网站关于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的职能权限信息；
- 4、取得并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对于房产符合投入使用条件的书面报告文件；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处置公司的资质许

可文件等资料；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等；

7、取得了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评估报告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文件；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报告期内有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10、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及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被主管部门处罚或投诉举报的情形，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1、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12、查阅主管部门作出的会议纪要文件；

13、查阅取得项目的验收备案文件并了解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的解封情况，解封后不存在被追加查封的可能

1、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的解封情况

因亚翔集成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亚翔集成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中欣晶圆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以作财产保全。

由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查封后，江东新材料经股东决定，以名下的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区江东三路 6515 号的房产和土地（权证号：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5346 号）作为替代担保，用以置换解除对中欣晶圆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后因中建一局与中欣晶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中建一局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裁定查封中欣晶圆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以作财产保全。

由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置换担保财产后，杭州热磁经股东决定，以名下的位于滨江区滨康路 668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08）第 000551 号）、滨江区滨康路 77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杭滨国用（2007）第 000253 号）、滨江区滨康路 668 号 3 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分别为：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7025545、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7025546、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7025546）及滨江区滨康路 777 号 1 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000425）作为替代担保，用以置换解除对中欣晶圆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

2、解封后不存在被追加查封的可能

（1）替代担保措施

杭州热磁及江东新材料提供替代担保的土地使用权，系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专业的评估单位评估后裁定置换中欣晶圆的土地使用权用以保全，故申请人申请用以置换的财产总额已足额覆盖被申请人申请保全的财产总额。同时，在发行人申请置换担保财产时，杭州热磁及江东新材料已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欣晶圆未承担经审理后的生效法律文书中判定应由中欣晶圆承担的付款义务，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杭州热磁和/或江东新材料名下被查封的房产和土地进行强制执行，并承诺不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

发行人针对上述未决诉讼，在申请解除查封时，亦因与亚翔集成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保证金 20,522,036.09 元；因与中建一局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缴纳了保证金 10,000,000 元，上述保证金均用以对上述未决诉讼执行的保证。

（2）庭审过程未有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材料，上述未决诉讼庭审过程中，原告及法院并未提出任何增加财产保全或新增查封的要求。同时基于司法鉴定的初步意见及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的书面说明判断，最终判决下发行人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项金额不会超过原告诉讼请求所提出的涉案金额，故亦没有增加财产保全或新增查封的合理性或必要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继续查封的可能性。

（二）《情况说明函》的法律效力，出具单位是否为有权机关，未办理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情况说明函》与其出具单位

《情况说明函》的出具主体为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系杭州市钱塘区重要的半导体产业功能平台的主要管理部门。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的公开信息，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之一为“负责区域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审批的代办，以及项目进区后的开工、竣工、投产等项目推进工作”，故其作为有权管辖中欣晶圆于杭州大江东投资项目的部门，亦有权对中欣晶圆投资项目的竣工事宜发表意见。

2、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竣工备案文件，发行人正在办理办理不动产证，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项办理中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前述诉讼涉及发行人场地、房屋的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和募投项目用地，在涉诉前提下是否达到安全生产条件

前述诉讼不涉及所涉土地房产的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前述诉讼所涉为发行人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片区的权证号为（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自建房，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是发行人 8 英寸、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之一，同时亦是募投项目“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及“半导体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杭州子项目用地。

1、公司涉诉生产经营房产需要遵守的安全方面要求以及公司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确保安

序号	相关要求	公司执行情况
	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全生产投入，并建立了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公司已建成项目的安全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及安全责任制度，完成易制毒、易制爆仓库管理及线上系统备案，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公司已委托浙江圣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取得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审查合格书，并获得杭州钱塘新区出具的关于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公司已委托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并在生产运行后取得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2、发行人涉案房产已取得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规划验收	消防验收	环保验收	竣工验收
1	中欣晶圆自建房	地字第33011120180011号	建字第33011120180020号	330190201805070101	浙规核字第33010020200072号	《关于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31122220230224101）

序号	房产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规划验收	消防验收	环保验收	竣工验收
						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了规划、环保、消防等单项验收并已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竣工备案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及验收审批备案文件等，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涉诉房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四) 结合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分析相关场地无法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发行人未决诉讼不影响不动产权属

发行人关于作为核心资产所涉的未决诉讼，主要系与施工方对于工程质量与工程款项结算的争议，不涉及所涉土地房产的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

发行人涉诉土地使用权已由杭州热磁、江东新材料以置换担保解除查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继续查封的可能性。

故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影响所涉不动产的权属。

2、涉诉不动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涉诉不动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同时发行人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包括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单项验收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方式即委托第三方质量评估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鉴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诉不动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诉场地由发行人正常使用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涉诉情况不会存在场地无法使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搬迁场地的可能性。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资产是否存在诉讼、权属瑕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核心资产涉诉的影响

发行人关于作为核心资产所涉的未决诉讼，主要系与施工方对于工程质量与工程款项结算的争议，争议点在于工程款项的结算金额而不涉及资产的权属纠纷，该等资产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该等诉讼不会影响核心资产的权属。同时，发行人涉诉系出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具有支付工程款的主观意愿及支付涉案款项的能力。

2、发行人核心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发行人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土地出让合同并按时足额缴付土地出让金及税款，取得了浙（2018）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2711 号不动产权证，并依法根据法律规定完成不动产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合法有效取得该土地的权属；发行人尚未取得地上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已预付部分工程款项并在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认可下，按照“分部验收”的原则，除未完成竣工验收外，已完成了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等其他手续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文件，在发行人完成该等房产的竣工验收后，即可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六条“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发行人对于该等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时，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不动产的房屋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能够合法使用上述核心资产，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并能合法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3、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针对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已根据相关规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合法有效的替代方案，并积极推进竣工验收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

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项办理中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与中建一局已就项目竣工验收事项进行协商且达成合意并签署《会议纪要》确认，中建一局将向主管部门移交符合要求的竣工验收材料并完成必要的流程及手续，发行人亦已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竣工备案文件，发行人正在办理办理不动产证，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前述情况亦出具了兜底承诺：“如中欣晶圆因房产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使用，导致中欣晶圆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中欣晶圆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税费、违约金、停产、利益受损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本公司对中欣晶圆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中欣晶圆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中欣晶圆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将保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该等事项不影响中欣晶圆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诉资产符合生产经营的条件且不存在权属瑕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继续查封的可能性；

2、发行人已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竣工备案文件。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杭州市钱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项办理中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因此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了规划、环保、消防等单项验收并已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竣工备案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及验收审批备案文件等，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涉诉房产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涉诉场地由发行人正常使用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应涉诉情况不会存在场地无法使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搬迁场地的可能性；

5、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诉资产符合生产经营的条件且不存在权属瑕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丽水中欣

6.1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 11 月，公司与丽水高质量、丽水绿产、丽水南城设立丽水中欣，公司以货币出资 4 亿元、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4 亿元；丽水高质量以货币认缴出资 4 亿元；丽水绿产以货币认缴出资 1 亿元；丽水南城以货币出资 1 亿元；（2）2021 年 12 月，丽水中欣增资扩股 11 亿元，引入中微公司等 10 名股东，目前剩余 4.065 亿元尚未实缴到位。11 亿元增资整体到位后，丽水中欣将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届时发行人持有丽水中欣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32%；（3）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发行人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仍可以对其实施控制。《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丽水中欣增资至 25 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4）丽水绿产、浙江深改、中微公司等 9 名丽水中欣股东同时为发行人股东或其实控人；（5）丽水中欣拟从事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在筹建中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 12 英寸外延片已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除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而非全资控股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将外延片相关技术和业务另设子公司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尚未实缴的原因，预计实缴到位及工商变更的时间，实缴到位前是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分配收益；（4）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丽水中欣公司治理情况论证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的有效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如何保证继续控制丽水中欣，是否有后续增资安排导致发行人持股被进一步稀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丽水中欣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截至目前的股东名册；
- 2、查阅丽水中欣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丽水中欣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4、取得并查阅丽水中欣部分股东的尽职调查文件及与投资协议文件；
- 5、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并取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网站的查询获取结果；
- 6、查阅发行人投资设立丽水中欣的可研报告等书面文件；
- 7、查阅丽水中欣的财务资料及凭证以确认丽水中欣的实缴情况；
- 8、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 9、取得并查阅丽水中欣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除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除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1	中欣晶圆	80,000	32.00	否
2	丽水高质量	40,000	16.00	否
3	丽水绿产	10,000	4.00	是
4	丽水南城	10,000	4.00	否
5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2.00	否
6	星樾投资	5,000	2.00	是
7	浙江深改	20,000	8.00	是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0	否
9	浦东新投	3,000	1.20	是
10	中微公司	10,000	4.00	是
11	丽水两山	10,000	4.00	是
12	长三角嘉善	10,000	4.00	是
13	东证临杭	2,000	0.80	是
14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0	0.54	否
15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000	8.00	否
16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00	否
17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	0.26	否
合计		250,000	100.00	-

除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丽水绿产、星樾投资、浙江深改、浦东新投、中微公司、丽水两山、长三角嘉善、东证临杭外，丽水中欣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丽水高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高质量持有丽水中欣 40,00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 16.00%。

丽水高质量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E4M5J2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12楼1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4M5J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小波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共计	600,000	100.00

（2）丽水南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南城持有丽水中欣 10,00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 4.00%。

丽水南城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558624445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238号（发展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55862444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何欢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3日至2060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和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共计	30,000	100.00

（3）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丽水中欣 5,00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 2.00%。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50719752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301-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719752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晓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00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00
	共计	5,000	100.00

（4）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丽水中欣3,000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1.2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5222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楼6单元（实际楼层3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522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3,856.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型孵化器企业的建设及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856.80	100.00
	共计	173,856.80	100.00

(5)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丽水中欣 1,35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 0.54%。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BYWK50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9室-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BYWK5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云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47
	刘立华	300	19.48
	陈岳明	300	19.48
	西安云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300	19.48
	王飞	100	6.49
	陕西金磐实业有限公司	40	2.60
	共计	1,540	100.00

(6)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丽水中欣 20,00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 8%。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D3NK59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6室-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3NK5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7,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3日至2051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7.53
	扬州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2.44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100	0.03
	共计	307,600	100.00

（7）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丽水中欣 20,00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 8.00%。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73FN94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2号软件园飞鱼座A301-D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73FN9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9月17日至2031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	71.6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	19.9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7.96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0.3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600	0.1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500	0.08
	冯戟	100	0.02
	共计	603,000	100.00

（8）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丽水中欣 650 万元股本，占丽水中欣股本总数的 0.26%。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C7D9TF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7D9TF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1,8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6.5232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4748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019
	共计	51,801	100.0000

2、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外，丽水中欣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名称	与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
丽水高质量	系发行人直接股东丽水两山持股 5% 以上股东	无	无
丽水南城	系发行人直接股东丽水两山持股 5% 以上股东	无	无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直接股东星樾投资、星棋道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无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直接股东嘉兴云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安云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嘉兴国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无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无	无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富浙资本控制的主体	无	无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丽水中欣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而非全资控股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将外延片相关技术和业务另设子公司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而非全资控股的背景和原因

为抓住半导体材料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在浙江省丽水市投资建设大尺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根据《丽水 200/300mm 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首期规划投资总额约为 40 亿元。由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较多，除信贷资金及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以外，还需要进行外部股权融资。

发行人基于对于投资金额、行业情况及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主动选择自有投资与外部融资筹措结合的整体方案，在保证发行人控股丽水中欣的前提下，引进外部投资者可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将外延片相关技术和业务另设子公司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外投资建设外延项目立项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拟命名）的议案》，同意以外延片相关技术投资设立丽水中欣的相关事项。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项议案除同时投资丽水中欣的股东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全部表决同意，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对外投资设立丽水中欣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其余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丽水中欣股东的投资协议及其确认的调查文件，丽水中欣股东投资入股丽水中欣的投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不存在对于同为发行人股东和非发行人股东的投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丽水中欣各股东系同等条件下投资入股，对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以“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出资并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确认该专有技术转让至丽水中欣，由丽水中欣通过《技术许可合同》无偿许可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上述《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双方就该等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三) 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尚未实缴的原因，预计实缴到位及工商变更的时间

1、丽水中欣的实缴情况及预期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欣晶圆	80,000	80,000	32.00	无形资产+货币
2	丽水高质量	40,000	40,000	16.00	货币
3	丽水绿产	10,000	10,000	4.00	货币
4	丽水南城	10,000	10,000	4.00	货币
5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0	货币
6	星樾投资	5,000	5,000	2.00	货币
7	浙江深改	20,000	20,000	8.00	货币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20	货币
9	浦东新投	3,000	3,000	1.20	货币
10	中微公司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1	丽水两山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2	长三角嘉善	10,000	10,000	4.00	货币
13	东证临杭	2,000	2,000	0.80	货币
14	嘉兴云驰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1,350	0.54	货币
15	嘉兴国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8.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6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8.00	货币
17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650	0.26	货币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 25 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丽水中欣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实缴到位前是否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及分配收益

（1）丽水中欣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丽水中欣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逾期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除外。”故丽水中欣实缴到位前，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丽水中欣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同时丽水中欣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二款约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享有资产收益权，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从所余的税后利润中，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故丽水中欣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四）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丽水中欣公司治理情况论证发行人对其实施控制的有效性，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如何保证继续控制丽水中欣，是否有后续增资安排导致发行人持股被进一步稀释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

（1）基于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整体融资及投入资本金的安排，根据丽水中欣目前的公司章程，中欣晶圆持有丽水中欣 32%的股权，丽水高质量持有丽水中欣 16%，丽水南城持有丽水中欣 4%的股权，故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丽

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对丽水中欣继续保持控制，丽水中欣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作为丽水中欣生产项目的组织经营方，主导项目的整体实施，拥有丽水中欣项目产业所需的技术、产业等整体配套和对丽水中欣的人员管理、生产运营的整体把控能力，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发挥发行人对于产业技术、经营管理的主导作用，使丽水中欣能够稳健发展，更利好投资者。

（3）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地位应为外部融资的前提条件，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作为政府方投资者，在丽水中欣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上与发行人保持一致，系认同发行人的产业能力及贡献度，同时也是加深自身与发行人之间的紧密合作，能够保障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快速落实及丽水公司的快速发展。丽水中欣后续的投资人，亦对此安排不存在任何异议。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由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出具的说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与发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确认生效，在丽水中欣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上与中欣晶圆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能够有效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同时该等协议约定相关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并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违约责任等条款，有效保证发行人对丽水中欣的控制。

3、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则与目的

原则：“乙方（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作为投资者，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上完全尊重和信任甲方（发行人）所做出的决定，与甲方保持一致。”

目的：“是为了保障甲方的技术能力快速落实及丽水公司的快速发展，确认甲方作为不同于投资人的产业方对于合资公司经营决策的控制。”

（2）决策机制与权利义务

“在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时，基于对甲方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乙方同意并确认，将在合资公司股东会表决投票时与甲方即中欣晶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在每次事项表决前将相关事项所涉及的真实、准确的信息告知乙方并与其充分沟通交流，乙方有权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甲方充分尊重乙方的意见表达，在乙方充分信赖的基础上给予充分考虑。

依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对于董事会席位作了充分的部署和约定，双方确认并同意，在董事选举等相关事项中给予对方充分信赖和支持以遵守《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3）股权转让的约束

“乙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当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乙方如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即在协议有效期内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代替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4）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丽水中欣的公司治理情况

（1）丽水中欣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2名由中欣晶圆提名，1名由丽水高质量提名；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选举。

（2）丽水中欣的股东会决策机制

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公司法》、丽水中欣《公司章程》明确要求的以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更；

公司章程的修改；

任何形式的股权回购；

公司或其子公司兼并、收购、重组、成立合资/合作企业或类似交易，或出售或处置公司或其子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对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进行

处置；

以公司的任何资产对外提供担保（自身银行融资除外）；

中欣晶圆以外的股东投资退出事项等其他特别决议事项。

特别决议事项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事项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发行人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能够实际控制股东会。

（3）丽水中欣的董事会决策机制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占丽水中欣董事会的董事总人数为 2/3，超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5、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及丽水中欣的治理机构、权力机关的决策机制，发行人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股东会，且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人数占丽水中欣董事会的董事总人数为 2/3，能够实际控制董事会。

同时发行人作为丽水中欣生产项目的组织经营方，系丽水中欣的技术来源，在丽水中欣项目建设、人员管理、生产运营的日常管理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余投资人均不参与丽水中欣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有效实际控制丽水中欣。

6、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发行人如何保证控制

（1）发行人有意愿也有能力长期维持对丽水中欣的控制权

丽水中欣目前的股权架构及一致行动的安排，仅是针对丽水中欣在投资筹建过程中的考虑，并未涉及丽水中欣的后续发展。丽水中欣将逐步完成建设、投产的过程，在未来将逐渐释放产能、提升经济效益。而作为技术来源及生产经营主导的发行人，有意愿且有能力长期维持对丽水中欣的控制地位。

（2）丽水中欣外部股东的说明

①不谋求丽水中欣控制权

根据丽水中欣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丽水中欣外部股东充分尊重中欣晶圆对于丽水中欣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权，认可丽水中欣目前的治理结构且

愿意持续维持。丽水中欣外部股东不参与丽水中欣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不会谋求或配合他方取得丽水中欣控制权，也不会影响中欣晶圆对丽水中欣的控制权。

②所持股权对外转让的限制

根据丽水中欣的《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除非经丽水中欣股东一致同意，丽水中欣外部股东不能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方转让股权。

③维持中欣晶圆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丽水中欣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丽水中欣外部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不得导致中欣晶圆对于丽水中欣的实际控制权/控股权发生变更。前述股东同意，丽水中欣外部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丽水中欣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中欣晶圆享有以公允价格优先受让股权的权利。

（3）丽水中欣当前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具有稳定性

①股权结构稳定

丽水中欣对于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的建设后续将不会再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无任何增资计划，故不会影响丽水中欣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持股被进一步稀释。且发行人亦与丽水中欣的其余股东明确约定，丽水中欣将维持当前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发行人能够继续通过治理结构保持稳定控制。

②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从而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拥有对于丽水中欣的控股权并加强对丽水中欣的实际控制。

同时对于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丽水南城、丽水高质量亦出具说明确认，在中欣晶圆提出收购意向，而并购交易完成前《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已届满，且届时中欣晶圆能够控制的丽水中欣表决权低于 51%的情况下，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可自动展期 24 个月，直至上述并购交易完成。发行人作为不同于投资人的产业方，拥有对丽水中欣经营决策的控制地位，故发行人可以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展期，或根据届时情况或与新的相关方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安排以确保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

（4）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安排

根据丽水中欣的《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并经丽水中欣外部股东书面确认，各方已达成一致确认：丽水中欣外部股东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控股权发生变更，丽水中欣的股东转让股权的，发行人享有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优先受让股权的权利。在丽水中欣项目建成达产并取得经济效益后或者在发行人认为的合适时机，发行人可以公允价格收购外部股东所持丽水中欣股权，前述股东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积极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磋商并尽合理努力促成交易达成。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丽水中欣非发行人股东的部分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部分股东合作设立丽水中欣系因项目资金筹措的需要。发行人主动选择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筹措的整体方案，在保证发行人控制丽水中欣的前提下，与外部投资者合资设立丽水中欣。发行人投资设立丽水中欣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对此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设立丽水中欣，以专有技术出资丽水中欣并由丽水中欣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与丽水中欣其余股东就入股条件，技术出资及许可等事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 25 亿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丽水中欣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基于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整体融资及投入资本金的安排，为保证发行人对丽水中欣在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主导作用，丽水高质量、丽水南城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一致行动主体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丽水中欣 52%的表决权，对丽水中欣保持控制。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了明确，同时根据丽水中欣的治理机构、权力机关的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决策，发行人能够有效实际控制丽水中欣。发行人已与丽水中欣外部股东

就丽水中欣未来的股权安排达成了合意，能够有效加强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确保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的控制权的稳定。

6.2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1）发行人与丽水中欣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转让给丽水中欣用以作价出资；（2）同时双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丽水中欣无偿许可中欣晶圆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从事相关生产、加工业务并销售产品，许可期限为10年。请发行人说明：（1）丽水中欣的主要资产、规划产能及投产进度；（2）母公司外延片业务开展情况，丽水中欣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竞争关系及处理方案；丽水中欣是否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该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3）“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资产，无法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条件或可撤销，结合对丽水中欣控制权的稳定性分析发行人未来能否长期使用该技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并核查相关专有技术的对应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专有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数据等财务文件；
- 3、查阅丽水中欣的工商文件、公司章程；
- 4、查阅丽水中欣的投资协议文件与一致行动协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与丽水中欣的技术许可合同；
- 6、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丽水中欣的主要资产、规划产能及投产进度

1、丽水中欣的主要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丽水中欣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5,412.28
在建工程	170,538.14
无形资产	36,164.73

其中，货币资金主要系丽水中欣收到的股东投资款，在建工程主要系丽水中欣的正在建设的厂房及购入正在安装的支持系统等设备，无形资产主要系丽水中欣的土地使用权及发行人出资设立丽水中欣的专有技术。

2、丽水中欣的规划产能

丽水中欣的规划产能为年产 120 万枚 8 英寸外延片、240 万枚 12 英寸外延片。

3、丽水中欣的投产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中欣已初步完成厂房建设以及内部洁净室、机电系统的安装与装修，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并已开展样品生产与送样。

(二) 母公司外延片业务开展情况，丽水中欣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竞争关系及处理方案；丽水中欣是否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该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1、母公司外延片业务开展情况，丽水中欣与母公司未来的具体分工，竞争关系及处理方案

杭州中欣外延片业务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外延客户、提升产品品质，2022 年度，杭州中欣外延片销量超过 7 万枚。

未来，杭州中欣仍将保留 60 万枚/年的外延片生产产能，其外延片生产线的定位主要为按照客户对产品的规格需求进行试制，并承担小批量生产任务；丽水中欣为公司未来外延片主要生产基地，从事外延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将通过对杭州中欣及丽水中欣进行整体安排，确保各地生产基地的产能得到合理利用。

2、丽水中欣是否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唯一或主要平台，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该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1) 丽水中欣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主要平台

公司在建产能释放后，母公司外延片的设计产能为 60 万枚/年，丽水中欣外延片的设计产能为 360 万枚/年。丽水中欣为未来发行人外延片业务的主要平台，但非唯一平台。

（2）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源重点发展丽水中欣外延片业务，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公司目前在浙江杭州、上海、宁夏银川及浙江丽水设立了生产基地，并在日本设立了子公司，并对各生产基地进行了明确的定位规划，其中丽水中欣专门从事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整体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协同布局下，公司生产更具有稳定性和灵活性，拥有显著的协同经营优势。公司不存在未来将丽水中欣分拆上市的计划。

（三）“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资产，无法使用该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发行人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1	中欣晶圆	GaN 外延用硅衬底材料的翘曲度控制方法	ZL201410748480.X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中欣晶圆	一种防止外延洗涤设备过压的结构	ZL2020232922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中欣晶圆	一种制备高平坦度外延片的方法和装置	ZL20211113480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实审）
4	丽水中欣、中欣晶圆	一种改善硅片外延倒角层倒角设备及操作方法	ZL202111170724.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丽水中欣、中欣晶圆	一种改善大尺寸硅单晶外延厚度均匀性的装置及操作方法	ZL20211139029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中欣晶圆	一种外延硅片翘曲度的检测修正	ZL20211148131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初审）

		装置及工作方法				
7	中欣晶圆	高少子寿命外延片的制备方法	ZL202211018414.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在申请中 (初审)

上述已授权专利将转让至丽水中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对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 12 英寸外延片。公司 12 英寸外延片于 2021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 12 英寸外延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2 英寸外延片营业收入	6,841.73	4,536.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39%	5.51%

“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其对应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发行人的核心资产之一，对应发行人的产品 12 英寸外延片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2、专有技术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

根据丽水中欣的工商资料及发行人与丽水中欣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丽水中欣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大尺寸硅外延片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故丽水中欣作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受让取得“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亦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在合并范围内主体的合理转移。同时基于发行人使用的考虑，丽水中欣经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约定丽水中欣无偿、不可撤销地许可中欣晶圆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从事相关生产、加工业务并销售产品。

发行人将上述专有技术于丽水中欣出资，系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丽水中欣作为大尺寸硅外延片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的需要，故发行人不存在无法使用上述专有技术的情况。

(四)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条件或可撤销，结合对丽水中欣控制权的稳定性分析发行人未来能否长期使用该技术

1、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条件或可撤销

根据发行人与丽水中欣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专有技术内容：12英寸（300mm）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
- （2）许可范围：使用专有技术从事相关生产、加工业务并销售产品的权利，许可方式为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撤销的，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改进；
- （3）许可费用：无偿许可；
- （4）许可年限：20年；
- （5）后续改进的分享：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许可方对本专有技术有所改进，许可方应免费将该改进许可被许可方非独占使用；
- （6）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条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合同内容，该技术许可为不附条件、不可撤销的。

2、发行人未来能够长期使用技术

丽水中欣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将长期保持控股地位的稳定性，不存在其他影响丽水中欣或发行人控股权的潜在事项或安排。发行人作为丽水中欣生产项目的组织经营方，在丽水中欣项目建设、人员管理、生产运营的日常管理决策中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向丽水中欣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硅抛光片，实际控制丽水中欣的生产经营并在未来继续保持。另外，《技术许可协议》为长期的、不可撤销的技术许可合同。

综上所述，丽水中欣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大尺寸硅外延片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的转让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同时丽水中欣已将该专有技术以不可撤销、排他性的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丽水中欣未来将保持股权结构的稳定，即保持发行人对于丽水中欣控制权的长期稳定，发行人未来能够长期使用该等专有技术。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大尺寸硅外延片技术及工艺”专有技术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资产，发行人将其出资于丽水中欣并由丽水中欣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许可不可撤销，未附条件。丽水中欣为发行人并表范围的主体且发行人对其保持稳定的控制权，发行人在未来能够合法有效使用该等专有技术，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

况。

《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7.3

招股书披露，（1）杭州国改、富浙资本、丽水两山、浙江深改分别持有发行人 3.85%、1.28%、0.99%、0.50% 股权。但丽水两山、杭州国改、浙江深改未被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嘉兴临智、嘉兴德桥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0.10% 的股权，同时共同管理杭州国改；（3）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 股权，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受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准确，请相关股东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有关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访谈记录；
- 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4、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5、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
- 6、取得并查阅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申报前相关股东就不属于一致行动的说明文件；
- 8、取得发行人股东补充出具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杭州国改、富浙资本、丽水两山、浙江深改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杭州国改、浙江深改、丽水两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

浙基金”）。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如实披露了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但未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上述股东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杭州国改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

（1）在投资决策上，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富浙基金执行，能够独立决定除合伙协议明确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或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的合伙事务，对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和资金分派、向标的公司委派人员、股东投票权利的行使以及投资退出、资产处置等事项均需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作出决定，合伙人会议决策需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决议。因此在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国改的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下，富浙基金无法单方面对杭州国改作出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2）从日常管理角度出发，杭州国改由富浙基金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杭州国改财务付款等事项的决策权及财务事项的管理职责，即杭州国改的付款行为须经过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方可支付，富浙基金负责除此以外其他事务的管理与执行；同时有限合伙人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投资主体，以省、市级国资联动的原则与富浙基金合作投资，富浙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杭州国改重大事项的管理运作中应充分征求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意见，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实际事务中亦会通过日常对接、沟通机制亦参与杭州国改的管理。故富浙基金系与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管理杭州国改，富浙基金无法单一控制杭州国改的日常经营。

综上，富浙基金无法对杭州国改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经营形成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富浙基金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

2、丽水两山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

（1）投资决策上，丽水两山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丽水两山关于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和退出事项需由投决会 4/5 以上（含）同意通过，而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占有 3/5 的席位，无法控制投资决策委员

会，同时其中其他合伙人还享有一票否决权。故富浙基金无法控制丽水两山的投资决策。

（2）从日常管理角度出发，丽水龙鼎创业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亦为普通合伙人，与富浙基金共同参与丽水两山的管理，富浙基金无法控制丽水两山的日常经营

综上，富浙基金无法对丽水两山的投资决策及日常经营形成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富浙基金无法实际控制丽水两山。

3、浙江深改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

（1）投资决策上，浙江深改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事项 进行决策，审核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的投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富浙基金有权提名 1 名委员。对于累计投资额少于人民币 1 亿元的投资项目，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及以上人数通过；对于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或单个项目首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追加投资后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由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分之三及以上人数通过。故富浙基金无法对浙江深改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

（2）从日常管理角度出发，富浙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浙江深改的经营管理，能够对浙江深改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富浙基金能够对浙江深改形成实际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

4、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的关系

虽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富浙基金，但除浙江深改为单一普通合伙人外，杭州国改及丽水两山均为双普通合伙人的架构，且各自对应的其他普通合伙人均不相同。上述三家主体在日常投资决策中，均为独立决策，不会因为具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富浙基金而当然形成共同的投资决策。根据上述主体特定、具体的内部决策及管理机制，上述三家主体并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5、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发行人股东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合计持有发行人 5.34% 股份的情况，出于审慎考量，比照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补充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由中欣晶圆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擅自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若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减持中欣晶圆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欣晶圆并同意归中欣晶圆所有。”

6、富浙资本与上述主体的关系

（1）富浙资本与富浙基金

富浙基金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富浙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富浙资本（浙江省国有资产委员会全资控股）及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务院全资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各持有富浙基金 40%的股权，浙江自贸区国改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浙资本员工持股平台）持有 20%的股权；同时富浙基金董事合计共九席，富浙基金董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以上董事通过，富浙资本拥有四席未过半数。故富浙资本从股东会层面无法控制富浙基金股东会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从董事会层面无法控制富浙基金董事会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2）富浙资本与杭州国改、丽水两山

如上所述，富浙基金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且富浙资本无法实际控制富浙基金，故富浙资本亦无法通过富浙基金实际控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

（3）富浙资本与浙江深改

浙江深改系由富浙基金管理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而富浙资本为浙江深改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浙江深改的日常经营，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决策会表决而无法造成重大影响，故富浙资本无法控制浙江深改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富浙资本无法实际控制富浙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亦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但未认定其一致行动关系具有合理性，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出于审慎考量，已比照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补充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二）杭州国改与嘉兴临智、嘉兴德桥

嘉兴临智、嘉兴德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嘉兴临智、嘉兴德桥；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富浙基金共同管理杭州国改，无法实际控制杭州国改。杭州国改与嘉兴临智、嘉兴德桥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等情形。

故嘉兴临智、嘉兴德桥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但与杭州国改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 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的一致行动关系

1、申报文件中的认定依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铜陵国控、铜陵建投均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铜陵大江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本所律师于律师工作报告如实披露了上述主体的关联关系，但未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铜陵国控、铜陵建投为铜陵市人民政府批准、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而铜陵大江系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企业，各方具有相对独立的决策机制，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关系变更

2022 年 9 月 16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铜陵大江 100% 股权转让至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19 日，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铜陵建投 94.2127% 股权转让至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铜陵国控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铜陵建投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大江为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故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均受铜陵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主体的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发行人股东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合计持有发行人 5.25% 股份的情况，按照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以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身份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也不由中欣晶圆回购上述股份。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擅自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每年内转让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若中欣晶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减持中欣晶圆股份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欣晶圆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中欣晶圆股份，本公司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欣晶圆并同意归中欣晶圆所有。”

（四）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律师在申报文件中对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受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准确。

杭州国改、丽水两山、浙江深改，以及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已按照原《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7.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股东核查报告，补充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具体情况，说明核查过程、手段、方式，是否仅依赖于股东出具的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 2、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出资情况；
- 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企查查、（<https://www.qcc.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股东股权结构穿透查询；
- 5、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 6、核查股东出具的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7、取得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反馈的关于发行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核查结果；
- 8、核查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或其他书面文件；
- 9、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身份信息及其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及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终持有人中大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他身份信息文件，并以此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查询以确认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经历，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回复确认。同时对于未取得调查表或身份信息的自然人股东，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相关主体出具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承诺函，并通过检索公开网站补充核查确认。

对于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本所律师查阅由该等离职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及相应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同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企查查、（<https://www.qcc.com/>）、见微数据（<https://www.jianweidata.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对于该等离职人员的基本信息加以确认。结合前述资料，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文件、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签订的投资协议文件，核查该等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部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退出直接持股主体而减少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不再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证监会离职人员间接持有中欣晶圆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19 股，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0000024%，且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当入股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均出具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加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核查进行了上述的核查程序，并不仅依赖于股东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同步更新并完善了股东核查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补充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具体情况

《问询函》问题 8：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1

招股书披露，（1）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分别持有发行人 14.41%、8.64%的股份，宁波富乐德等 6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05%的股份并与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保持一致行动，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合计控制发行人 28.11%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股权分散，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合计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拥有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故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2）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均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3）根据日本会计准则的规定，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在合并范围。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论证日本磁性控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结合日本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在合并范围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实际运作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4）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机制，并结合贺贤汉在前者的任职情况，分析贺贤汉等控股股东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5）结合发行人股权高度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及对赌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2、结合境外法律意见书检索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
- 3、查阅日本磁性控股公司将中欣晶圆不再作为并表子公司的公告文件；
- 4、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
- 5、查阅发行人最新的公司章程；
-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作的会议文件；
-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
-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协议文件；

- 9、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10、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有关人员；
- 1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论证日本磁性控股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日本关于控股股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1）《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第 2 条第 42 项之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母公司或者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半数表决权者而由实施规则作出规定者；

（2）《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实施规则》第 3 条第 2 规程第 2 条第 42 项之第二款所规定的控股股东，是指将按自己计算所拥有的表决权与以下各项列出者所拥有的表决权相加，占上市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母公司除外）：a.该主要股东的近亲（是指二等亲以内的亲属。以下亦同）；b.由该主要股东及前项所列出者按自己计算拥有过半数表决权的公司等（是指公司、指定法人、合伙及其他与上述相当的企业主体（包括位于外国的与该等主体相当的主体）以下亦同）及该公司等的子公司；

（3）《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第 411 条规定，拥有控股股东或财务报表等规则（关于财务报表等的用词、样式及制作方法的规则）第 8 条第 17 款第 4 项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公司的上市公司，须在事业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以内，披露实施规则所规定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的事项。

2、日本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及规则主要如下：

（1）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程及其他与上市相关的规程中，没有对“控股股东”以外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的明确规定（因此亦未规定披露义务）。另一方面，根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如下所示），会将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公司表决权总数之四分之一（25%）的表决权者称为“实际控制人”；

（2）《公司法》（表决权的数量）第 72 条规定，设立时股东（作为处于通过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全部股东表决权之四分之一以上及其他事由而使得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实际控制其经营之关系的股东而由法务省令作出规定的设立时股东除外）在创立大会上，就其所认缴的每一股设立时发行股拥有一份表决权。但章程中规定了单元股数的，就一个单元的设立时发行股拥有一份表决权；

（3）《公司法实施规则》（得以进行实际控制的关系）第 12 条法第 72 条第 1 款规定，由法务省令作出规定的设立时股东，系为在由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作为成为该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的设立时股东的公司等的表决权（包括基于法第三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其他与此类似的法以外的法律法规（包括外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无法行使的表决权在内，无法在股东大会（包括与此相当的形式）上就与董事等（会计审计人除外）的选任及章程变更有关的全部议案（包括相当于该等议案的议案）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包括与此相当的股份）的相关表决权除外）总数之四分之一以上的情况下，作为成为该成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的设立时股东的公司等（该设立时股东以外者无法就该创立大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仅限于就该议案进行决议时）的该设立时股东除外）；

（4）《关于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交易时确认等）第 4 条规定，特定经营者与客户等之间进行“特定业务”中的“特定交易”之际，须依据主管省令的规定，就该客户等对以下各项所列事项进行确认：四、在该客户等为法人的情况下，存在作为处于能够实际控制其事业经营之关系者而由主管省令作出规定的主体的，能确定该主体确为其本人的事项；

（5）《关于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实施规则》（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方法等）第 11 条第 2 节第 4 条第 1 款第 4 项及第 12 条第 3 款第 3 项规定，由主管省令作出规定的主体（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根据以下各项所列法人的区分，分别为该各项所规定者：一、股份有限公司中，存在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其表决权总数之四分之一的表决权的自然人，显然不具有实际控制该股份有限公司的事业经营的意愿或能力的，或者由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总数之二分之一的表决权的除外。

3、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文件并结合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磁性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株式会社 SBI 证券，持有其总股本的 3.87%。报告期内，日本磁性控股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日本磁性控股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日本《公司法》《公司法实施规则》《关于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收益的法律实施规则》等法律规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该公司表决权总数之四分之一（25%）的表决权者称为“实际控制人”。日本磁性控股股权结构分散，且报告期内始终不存在单一股东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日本磁性控股股东大会 25% 的表决权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日本磁性控股。

同时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股东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控制，股东间未就公司的控股地位事宜达成协议或作出任何其他安排。日本磁性控股董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候选人，经参加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后选任，不存在单个股东可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根据《东京证券交易所有价证券上市规程实施规则》第 411 条规定，拥有控股股东的上市公司，须在事业年度结束后 3 个月以内，披露实施规则所规定的关于控股股东等的事项。上市公司有控股股东的，负有披露控股股东相关事项的义务，日本磁性控股已公开披露信息不涉及控股股东信息，故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而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与上市相关的规则中，虽然没有对“控股股东”以外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定义的明确规定，但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中亦无存在能够实际控制日本磁性控股事业经营的主体。

综上所述，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日本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在合并范围的原因

根据日本会计准则第 22 号第 7 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单独掌握该企业决议权的过半数；
- 2、掌握该企业的决议权的 40%-50%，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与一致行动人共同掌握该企业决议权的过半数；
 - (2) 在该企业的董事会中，董事席位过半数；

（3）存在与该企业缔结的协议或类似文件中，表明支配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或管理；

（4）向该企业提供过半数以上的资金融资；

（5）可以支配其他可以决定该企业的意思决定的机关；

3、单独决议权加一致行动人的决议权占该企业决议权的过半数，且同时满足上述（1）到（5）任意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性控股通过杭州热磁和上海申和合计持有公司 23.05%的股份，单独决议权（表决权）加一致行动人的决议权占公司决议权的 28.11%，不满足上述三项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故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日本磁性控股已公告其未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事项。

综上，日本磁性控股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符合日本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实际运作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和解散清算、章程的修改等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人数及成员的基本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同时《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策程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董事会合计 9 名董事，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有 5 名，公司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同时发行人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及董事会的构成不能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总经理郭建岳、财务总监周为利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非董事会成员，且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发行人管理层持股比例低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结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2、发行人三会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各股东及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均分别参与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决策，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均参与了商议及表决，能充分地发表意见并对管理层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四)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决策机制，并结合贺贤汉在前者的任职情况，分析贺贤汉等控股股东管理层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

1、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

(1) 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情况	任免程序
1	贺贤汉	董事长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2	郭建岳	副董事长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
3	武田明	董事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
4	孙大方	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上海申和《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程向阳	副总经理		

根据上海申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海申和董事由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2）杭州热磁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董事会构成、董事、高管人员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情况	任免程序
1	贺贤汉	董事长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2	山村章	副董事长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
3	並木美代子	董事	股东委派	股东决定
4	包有为	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杭州热磁《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董小平	副总经理		
6	费易军	副总经理		
7	鲁雪莉	财务总监		

根据杭州热磁《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杭州热磁董事由股东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磁性控股的治理结构情况

日本磁性控股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排名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千股)	表决权比例 (%)
1	株式会社 SBI 证券	1,813	3.87
2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1,377	2.94
3	BNY FOR GCM RE GAS BU	1,285	2.74
4	上田八木短资株式会社	1,055	2.25
5	山村章	853	1.82
6	BNYM AS AGT/CLTS NON TREATY JASDEC	766	1.64
7	BNY GCM ACCOUTS MNOM	624	1.33
8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571	1.22
9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径）	507	1.08
10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信托口径）	502	1.07

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构成、董事提名、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免程序
1	贺贤汉	代表董事	2022 年 5 月 17 日 召开的董事会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董事 会

2	山村丈	代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董事会
3	宫永英治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4	并木美代子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5	大石纯一郎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6	武田明	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7	冈田达雄	外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8	柳泽邦昭	外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9	下冈郁	外部董事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
第 42 届定期股东大会系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日本磁性控股决定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选任方案，经参加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表示同意后，方可选任。

综上，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的管理层人员多不重合且互相不存在关联关系，独立履行职责，董事人员组成多元，均由唯一股东日本磁性控股股东决定任免。日本磁性控股董事均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互相之间独立履行职责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管理层人员对日本磁性控股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单一控制日本磁性控股的情况，故亦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贺贤汉，为控股股东上海申和的董事长，杭州热磁的董事长、经理、首席执行官，间接控股股东日本磁性控股的代表董事、社长、首席执行官，与控股股东的其余管理层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对日本磁性控股持股比例较低不足以达到控制，故其本人亦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2、内部决策机制

（1）股东大会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本磁性控股系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唯一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磁性控股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能够行使表决权的过半数股东通过，特别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持表决权股东出席，且由出席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的董事会构成及任免情况，上海申和、杭州热磁现任董事均由其股东日本磁性控股委派。根据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构成及任免情况，日本磁性控股现任董事均由其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任。而日本磁性控股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单一股东可决定日本磁性控股过半数的董事人选。根据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公司章程》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杭州热磁、上海申和、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均规定，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董事出席，且相关议案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控股股东管理层不实际控制发行人

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董事均由其股东日本磁性控股委派。日本磁性控股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关，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任，同时股权结构分散，无单一上层最终股东控制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或通过日本磁性控股控制杭州热磁、上海申和董事会中半数及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管理层，无法通过股权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对控股股东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无法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发行人。

（五）结合发行人股权高度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及对赌协议情况，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1、发行人股权结构对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控股股东的地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磁持有中欣晶圆 72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4.4071%，上海申和持有中欣晶圆 43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6442%，二者合计持有中欣晶圆 23.0513% 的股份。同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合计控制中欣晶圆 28.11% 的表决权。

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表决权较为分散，其余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的股东其表决权均与控股股东存在显著差距。正因为发行人股权高度分散，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得以以现有股权比例的持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

外，杭州热磁与上海申和拥有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故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控制发行人。

（2）股东利益的保障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能够更为直接有效地保障其余股东的股东利益，平衡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关系。在股东大会的决策下，股权结构分散下的各股东能够有效参与决策，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

2、发行人对赌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对赌协议，实际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与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其中约定如发生退出事项时，控股股东与股东协商一致后共同向各方认可的第三方主体出售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该等股东有权优先出售。根据前述条文，该对赌条款提供的特殊权利为主动的交易选择权，不会当然导致控股股东被动丧失相应的控制权，其实质只是股东退出的保障措施之一，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东大会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治理结构持续稳定且有效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现有持股比例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控制地位的稳定性，反而能够平衡和保障股东利益，在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的前提下提升了发行人治理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构的稳定有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引入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管理体系与多元化参与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应行使职权，有效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日本相关法律法规、东京交易所规则及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开披露信息，日本磁性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日本磁性控股不将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符合日本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管理层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

4、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及日本磁性控股的管理层，无法通过股权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对控股股东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故无法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发行人；

5、发行人股权结构高度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形不会影响控股股东控制地位的稳定性，反而能够平衡和保障股东利益，在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提升了发行人治理决策的有效性。发行人对赌协议亦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构的稳定有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

请发行人说明：（1）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信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是否存在关系；（2）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2、取得并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文件；
- 3、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因，信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经营管理层是否存在关系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磁性控股前十大股东中所包含的信托银行的持股，系该类信托银行股东作为投资信托的受托人，系出于投资购买股票的目的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购买日本磁性控股股票而持有股份，并非发行人、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日

本磁性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与发行人、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日本磁性控股的说明，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的信托持股，均为信托银行股东以投资信托方式开展业务而持有股份，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与日本磁性控股经营管理层、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日本磁性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日本磁性控股作为东京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已在其披露信息中披露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其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下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其目前的股权结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日本磁性控股前十大股东中所包含的信托银行的持股，系该类信托银行股东作为投资信托的受托人出于股份运用之目的而持有股份，与发行人、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创始人家族等经营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系；

2、日本磁性控股层面存在的信托持股，均为信托银行股东以投资信托方式开展业务而持有股份，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与日本磁性控股经营管理层、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对日本磁性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设立了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国、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芯和宁波富乐强，分别持有公司 0.24%、0.23%、2.05%、2.12%、0.25%和 0.16%的股份；（2）宁波富乐德中存在部分出资合伙人为控股股东的员工，属于对上海申和半导体

硅片事业部业务发展作出了贡献的硅片业务体系内人员，后由于上海申和经营需要上述人员未进入公司；（3）前述持股平台激励协议存在服务期要求，服务期为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三年；若公司无法实现上市，员工对公司的服务期不少于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六年。宁波富乐德平台中存在部分员工离职的情况，公司为其保留了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2）控股股东员工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情形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3）相关离职人员是否满足服务期要求，为其保留出资份额的情况是否违反激励协议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价格；
- 2、查阅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
- 3、获取发行人关于参与股权激励的控股股东员工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

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

根据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文件，发行人总经办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审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并确认了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激励份额。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购入价格，并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人员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2、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每股认购价格为 1.55 元。在同一时期，发行人引入了杭州国改、中微公司等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以每股 1.55 元作为本次增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未来发展情

况协商确定的，该定价具有公允性。综上所述，股权激励定价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价格相同，发行人与员工之间的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控股股东员工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情形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

1、控股股东员工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员工目前任职企业及职务、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任职企业及职务	对发行人做出贡献具体内容
倪希健	杭州热磁高级顾问	兼职负责上海申和的管理工作，分管行政、人事、工会、后勤，协助上海申和完善了行政、人事管理体系等，提升了上海申和公共管理部门运作效率
田少勇	上海申和人力资源部长	协助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制定人力资源整体战略规划；起草、修改和完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培训方案，组织完成培训工作和培训后的情况跟踪，完善培训体系
盛家蔚	上海申和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从整体发展角度统筹协调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及公司各部分工作安排；组织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经营管理部内部的组织管理
浩育洲	盾源聚芯监事会主席	曾负责宁夏中欣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行政相关制度流程的制定和执行推动
施军	上海申和总经办主任	参与起草制定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员工按规定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对其进行质量检查
倪仞千	上海申和经营管理部课员	参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经营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制定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制定部门年度、各月的工作目标和计划
何晓嫣	上海申和财务部课员	参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财务相关工作，协助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算报告
朱明	上海申和安全环保部部长助理	参与制定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范，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刘辉	上海申和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参与组织实施、执行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安全环保综合治理工作；协助部门主管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环保检查
成贤	上海申和总务课课长	负责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后勤工作组织与执行；后勤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更新

除上述人员外，顾雪龙、张德海、董爱丽、李小宁、王登及和甘志金在被授予股权激励时在发行人处任职，并为发行人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故发行人

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2、发行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情形是否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

发行人硅片相关技术、业务等起始于上海申和 2002 年设立的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后经过业务整合，上海申和将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相关资产、技术及人员纳入到发行人体系中。除倪希健、浩育洲外，上述人员为管理、支持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公共设施维护人员，其曾基于公司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目标，参与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的运营、整合。公司完成重组后，由于上述人员的个人意愿及上海申和运营的需要，其劳动关系未转入公司，但是发行人考虑到该部分人员历史上为上海申和半导体硅片事业部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决定向其授予股权激励。倪希健在公司筹建初期协助公司建立了行政、人事管理体系，浩育洲曾负责宁夏中欣行政管理工作，二人均为发行人行政管理体系建设做出过较为重要的贡献。此外，上述人员购入股份的价格为 1.55 元/股，该股权激励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之“发行人说明事项（一）、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 2、股权激励定价是否公允”。上述股权激励在会计处理中不属于股份支付，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综上所述，发行人对该部分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时点为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定价与同一时期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发行人的价格相同，股权激励定价公允；

2、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替股东承担相关费用或者成本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先后在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2021 年 5 月与部分外部股东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包括：（1）股份回购，如发生发行人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合格上市等退出事件，控股股东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2）反稀释权等其他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历史执行情况，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上市受阻对赌协议如何执行，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何约定；（2）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股份回购条款如何执行，股份回购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3）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未清理对赌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对赌协议未清理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4）2021 年 5 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投资协议、转让协议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3、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书面说明文件；
- 4、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查阅股东访谈的书面记录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历史执行情况，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上市受阻对赌协议如何执行，各方的权利义务如何约定

1、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和历史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投资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在历史上并未被实际执行，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2020年9月，日本磁性控股、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与共青城兴橙、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长飞光纤、厦门建发、深圳鹏林杨、嘉善嘉和、嘉兴临智、云初贰号、嘉兴安越、嘉兴临智签署了《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等；

2020年12月，中欣晶圆、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与杭州国改、中微公司、共青城欣睿、上海云锋、富浙资本、东证睿元、建自壹号、雪坡壹号、浦东新投、中金祺智、嘉兴海松签署了《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等；

2021年5月，中欣晶圆、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与丽水两山、浙江深改、丽水绿产、台州盛今、交银舜晶、浙江财开、星棋道和、杭州普华、湖州睿晶、东证临杭、东证睿坤、雪坡叁号、上海洲计、青岛民芯、青岛民蕊、泉州常弘、雪坡贰号、中金上汽、长三角嘉善、厦门斐昱、中金浦成、欠发达基金、中央乡投、杭州津泰、长飞光纤、上海芯展、嘉兴芯荣、上海展舵、深圳瑞兆、安吉锦荣、未石欣远、嘉兴德桥、杭州平毅、湖州瓊沐、龙岩昊嘉、上海卓越、浙江月亮湾、广东联塑、嘉兴晶凯、嘉兴宏万、中小企业创投、浙江皓庄、昆山双禺、嘉兴云盛、建银国际、尚融创新签署了《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等。

特殊权利	协议特殊权利条款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p>除非协议方另有书面约定，如发生以下事件（“退出事件”）的，控股股东承诺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p> <p>（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中欣晶圆未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p> <p>（2）中欣晶圆存在任何不符合合格上市的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发生严重不利变化导致无法达到上市条件等），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认为该等情形对中欣晶圆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且中欣晶圆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以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予以解决，导致投资人合理预期中欣晶圆在2023年12月31日前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无法实现合格上市；</p> <p>（3）在中欣晶圆合格上市前，中欣晶圆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p> <p>（4）在中欣晶圆合格上市前，任一年度审计机构未对中欣晶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反稀释权	<p>本次投资完成后，中欣晶圆合格上市前，中欣晶圆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后中欣晶圆的整体估值的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进行股权融资。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中欣晶圆按照相关估值对其进行补偿。</p>

2、各项权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触发，且发行人无需承担特殊权利条款下的任何义务，各项权利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3、如上市受阻对赌协议的执行，各方的权利义务

如上市受阻即发生上述对赌条款中的“退出事件”，触发特殊权利条款的适用条件，对于各方而言：

（1）发行人非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义务。

（2）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

如上市受阻，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有权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与投资者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3）外部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如上市受阻，外部投资者有权各自寻找或推荐第三方主体，并就向第三方主体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同时各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

（二）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股份回购条款如何执行，股份回购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1、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背景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杭州热磁及上海申和，为日本磁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而日本磁性控股为日本上市公司，在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设置该特殊权利条款，既不将前述控股股东直接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对控股股东加以强制回购义务的约束，同时又可以通过控股股东的参与保障外部投资者于合适的第三方主体处有效退出，而能够以相对灵活的协商机制实现各方利益。

2、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的执行

对赌条款中约定，退出事件触发后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

协商一致后与投资者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鉴于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除公司章程约定以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故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有权基于未来交易机会选择出售股份。该安排主要系发行人在符合拟上市公司利益下作出的最大努力，在控股股东没有兜底性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对外部投资者有效退出设置的保护性措施。从诚实信用原则的角度出发，各方会积极寻找和协商可行的交易方案，保证各方利益兼顾。协议中条款的设置是在退出事件触发后各方推荐第三方主体，由控股股东主动选择后进行协商，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在协议内会形成各方短期难以达成一致、无法执行的情况，且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与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故在上述条款无法具体执行的情况下，各方亦可通过积极协商，选择不同主体退出或采取其他满足各方要求的措施以达到外部投资者退出的目的。

3、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根据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在退出事件发生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能够行使或需要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权利	义务
控股股东	对引入第三方主体收购时的交易方案的形成具有协商调整和决策的权利，即退出事件触发后控股股东有权与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要求调整方案符合自身利益，只有在协商一致后才能达成交易。	退出事件发生后，经协商在兼顾控股股东利益与外部投资人利益的交易方案达成后，控股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其他股东	退出事件触发后，其他股东方有权转让股份，推荐第三方主体与控股股东就转让中欣晶圆股份及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后共同向第三方主体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欣晶圆股份； 在控股股东一并转让的前提下，其他股东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	无

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

关于该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结构分散

发行人虽为股份有限公司有着对股份自由转让的原则，但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故在外部投资者有效退出分别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相应不同主体分别受让股份难以对控股股东的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2）对于条款中“优先”的理解

该特殊权利条款中“投资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中欣晶圆股份相对比例优先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向该第三方主体出售”的内容，是指中欣晶圆控股股东与外部股东均有向第三方主体出售股权的情况下，中欣晶圆控股股东应优先保障外部股东股份退出，在有出售股份意愿的外部股东均实现退出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方可对外转让股份；并非指投资人在出售股份时，第三方主体优先于中欣晶圆控股股东收购股份。发行人股东亦出具承诺说明文件对上述条款的含义加以补充确认。

（3）控股股东在条款下能主动维护控制权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设置，核心在于要求控股股东积极配合投资人寻找潜在股份受让方，基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尽力促成投资人股权优先退出。同时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意味着控股股东的利益也必须兼顾，基于兼顾控股股东利益与外部投资人利益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将以此为出发点作出股份变动方案的选择，包括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维持股份比例、受让投资人股份进而增持等均为可能的选择。

① 促成交易方案的形成并拥有决策权

根据条款的约定，在相应条款执行过程中，控股股东有权参与外部投资者向第三方主体转让股份的过程，且该条款执行需要在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达成交易，即控股股东对受让主体等转让事项拥有“一票否决”的权利，外部投资者只有在转让事项与控股股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完成股份转让。故在此等条款设置下，控股股东有权通过对第三方主体及股份转让的价格、数量等事项的主动选择来避免相关主体受让股份对控股股东控制权造成影响。同时特殊权利条款中约定的执行条款并未排除控股股东采取回

购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有权在外部投资者向第三方出售股份影响控股股东控制权时，主动要求回购相应股份以维持控制权的稳定。

②必要时可以采取回购措施

控股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及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亦出具承诺说明，确认如果在触发该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退出事件的情况下，中欣晶圆外部股东已广泛形成引入第三方主体收购其所持中欣晶圆股份的意愿；且上海申和、杭州热磁与外部股东及其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就中欣晶圆股份转让事项经充分协商，第三方主体已提出了较为明确与具体的交易方案且多数外部股东已认可该等交易方案；同时上述交易方案足以影响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对中欣晶圆的控制权。

在上述情况下，为保持中欣晶圆控制权的稳定，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将主动与有出售中欣晶圆股份的外部股东进行磋商，以达成本公司收购一定数量中欣晶圆股份的交易；同时，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将合理行使特殊权利条款赋予其对引入第三方主体收购时的决策权，要求第三方主体调整交易方案避免影响本公司对中欣晶圆的控制权，通过优先于第三方主体收购部分中欣晶圆股份的方式，兼顾控股股东与外部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亦说明确认，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会响应中欣晶圆控股股东提出的交易方案，将所持中欣晶圆股份优先于第三方主体转让给中欣晶圆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在相关方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控股股东将与其他股东充分协商，调整交易方案兼顾控股股东与外部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排除采取回购该等股东所持股份等其他方案以具体执行条款；该特殊权利条款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可以有效维持控制权，该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但未清理对赌协议的原因，并结合前述问题分析对赌协议未清理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相关要求

1、未清理原因

发行人在引入上述投资方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发行人系前述协议的签约主

体但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故不应当视作对赌条款当事人，相应条款未作清理。

2、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系增资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约主体，但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发行人仅需履行协议项下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义务。股份回购的义务主体为各方推荐的第三方主体，发行人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安排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协议约定提供给当事人的特殊权利为主动的交易选择权，控股股东能够凭借对于受让主体、转让数量等条件的主动选择以确保自身不会丢失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同时对赌条款并未排除控股股东采取回购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有权在外部投资者向第三方出售股份影响控股股东控制权时，主动要求回购相应股份以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故对赌条款不属于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任何条款。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协议中未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条款均未触发，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且如公司完成上市，该等特殊权利将彻底失效。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故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2021年5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如是请具体说明

根据2021年5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未约定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条款，根据股东的说明文件，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特殊权利均未实际触发，且发行人无需承担特殊权利条款下的任何义务，各项权利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如上市受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外部股东将依据协议约定履行对应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义务；

2、如控股股东与各方就选择的第三方主体意见不一致或无合适第三方情形下，各方亦可通过积极协商，或选择不同主体退出以达到外部投资者退出的目的。在相应条款执行过程中，控股股东能够凭借对于受让主体、转让数量等条件的主动选择，相应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发行人系相关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并非有关对赌条款的义务履行主体，故不应当视作对赌条款当事人。同时，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且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故相应条款未作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4、2021年5月后受让股权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问询函》问题 13：关于产业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核算底稿；
-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并分析了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
- 4、查阅法律法规对建设类项目履行相关程序的规定；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建筑有关审批报备程序；

6、查阅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

8、取得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说明；

9、访谈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半导体行业的细分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和规范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1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促进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在继续做强做大高技术产业基础上，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成为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重点支持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等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积极发展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光伏材料、光电子材料等。半导体材料重点发展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氮化镓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外延用原料、高性能陶瓷基板；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亮度、大功率 LED 芯片材料；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关键材料；石墨和碳素系列保温材料。”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调整优化集成电路产业结构，着力发展芯片设计业，重点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壮大芯片制造业规模，持续支持 12 英寸先进工艺制造线和 8 英寸/6 英寸特色工艺制造线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充；提升封装测试层次，增强关键设备、仪器、材料的自主开发和供给能力。按照‘扶优、扶强、扶大’的原则，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推进企业兼并、重组、联合。”
2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半导体材料方面，以高纯度、大尺寸、低缺陷、高性能和低成本为主攻方向，逐步提高关键材料自给率。开发电子级多晶硅、大尺寸单晶硅、抛光片、外延片等材料，积极开发氮化镓、砷化镓、碳化硅、磷化铟、锗、绝缘体上硅（SOI）等新型半导体材料。实现 8 英寸、12 英寸硅单晶生长及硅片加工产业化，突破 12 英寸硅片外延生长等技术。”
2013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一类鼓励类”：“九、有色金属之 4、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之“（1）信息：直径 200mm 以上的硅单晶

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及抛光片。”
2014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带动产业链协同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跨越式发展；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到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突破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2015、2016	国务院、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2025》《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中国制造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对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做出战略部署。文件指出：“针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现状，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到2020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到2025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大力推动十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在首位。《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将8英寸、12英寸集成电路硅片列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关键基础材料的首位，将功率半导体器件列入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2016	全国人大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充分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新兴产业领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培育集成电路产业体系，培育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新型显示、移动智能终端、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先进传感器和可穿戴设备等成为新增长点。”
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路线图》	“电子功能材料方面，重点突破8-12英寸集成电路用硅单晶和外延材料、三代半导体SiC和GaN材料等半导体材料。重点发展8英寸区熔硅单晶材料产业化及12英寸材料研发；6英寸砷化镓材料产业化和8英寸材料研发等。”
2016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之“（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之“3.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6.半导体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大尺寸硅单晶生长、晶片抛光片、SOI片及SiGe/Si外延片制备加工技术；大尺寸砷化镓衬底、抛光及外延片、GaAs/Si材料制备技术。
2017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该目录明确了5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近4,000项细分的产品和服务。其中包括：集成电路芯片产品、集成电路材料、电力电子功率器件及半导体材料等。
2018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3新材料行业-3.4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年份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总局	产业分类（2018年版）》	-3.4.3 人工晶体制造-3.4.3.1 半导体晶体制造”
20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钢铁材料、铜材、铝材料、钛材、先进化工材料、膜材料以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等。
2020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202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含 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用 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
2021	国家发改委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明确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的通知。
202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二）是否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应阶段下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主要生产内容	发改备案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	是否需要产业评估、论证
已有产能、在建项目							
1	宁夏中欣	4、5、6 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片项目	小尺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片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10/30	银开建环发（2021）25 号	无需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	主要生产内容	发改备案	备案时间	环评批复	是否需要产业评估、论证
				(2020-640901-39-03-012152)			
2	上海中欣	年产120万片200mm半导体硅抛光片等技改项目	8英寸及小尺寸半导体级硅片抛光片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5/12/18	沪宝环保许[2018]123号	无需
3	宁夏中欣	8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片项目	8英寸半导体级硅片	宁银开发备案[2015]82号	2015/12/30	银审服（环）函发[2017]88号	无需
4	宁夏中欣	半导体大硅片（200mm、300mm）项目	8、12英寸半导体级硅片	宁银开发备案[2018]10号及[2018]38号	2018/02/07及2018/04/13	宁银开发备案[2018]10号	已取得
	大江东模拟发改（2017）1号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备案通知书			2017/11/15	大江东环评批[2018]24号		
5	丽水中欣	中欣晶圆大直径硅片外延项目	12英寸半导体级硅片外延片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111-331151-04-01-457532）	2021/11/11	丽环建开[2022]23号	无需
募投项目							
1	中欣晶圆	杭州8英寸、12英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8、12英寸半导体级硅片	2204-330114-89-02-127817	2022/04/07	杭环钱环评批[2022]42号	无需
2	宁夏中欣	银川6英寸、8英寸、12英寸硅单晶棒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6英寸、8英寸、12英寸硅单晶棒	2203-640901-99-02-308404	2022/03/30	银开建环发[2022]52号	无需
3	上海中欣	上海6英寸半导体硅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小尺寸半导体级硅片	2203-310113-04-02-755971	2022/03/05	沪宝环保许[2022]26号	无需
4	中欣晶圆	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2204-330114-89-01-228513	2022/04/12	杭环钱环备[2022]36号	无需
5	宁夏中欣	银川单晶技术研发中心及中试线建设项目		2201-640901-99-05-280970	2022/01/21	银开建环发[2022]50号	无需
6	上海中欣	半导体材料研究院上海分院项目		2203-310113-07-02-512857	2022/08/11	沪宝环保许[2022]25号	无需

发行人已取得各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或未履行相应审批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有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确认（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按照相关产业政策确须履行相应评估、论证程序的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半导体行业的产业政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有产能、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报备程序。

《问询函》问题 24：关于子公司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上海中欣、宁夏中欣、日本中欣和黄冈中欣；控股子公司 1 家为丽水中欣；参股子公司 1 家为鑫华半导体，公司持股比例为 0.65%。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按照具体产品划分母子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2）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上海中欣 2021 年亏损的原因；（3）黄冈中欣未来的业务安排；（4）发行人入股鑫华半导体的原因，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是否存在与鑫华半导体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鑫华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股东结构等，比对前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合；

3、对鑫华半导体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关联关系等，并取得鑫华半导体出具的承诺函；

4、通过检查合同条款和对相关采购部门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策略、各年主要多晶硅供应商采购情况变动的原因；

5、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获取各年采购的具体情况；

6、向各年度的主要多晶硅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

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7、对发行人与各多晶硅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进行检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按照具体产品划分母子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

1、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专注于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或延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业务定位和关系情况如下：

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和关系
宁夏中欣	全资子公司	半导体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进行晶体生长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并将单晶硅棒切片后销售给杭州中欣和上海中欣，用于硅片后道加工程序
杭州中欣	发行人	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英寸抛光片、12英寸抛光片和12英寸外延片的生产和销售主体之一，并进行半导体硅片相关的研发活动
上海中欣	全资子公司	小直径和8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小直径抛光片和8英寸抛光片的生产和销售主体之一，并进行半导体硅片相关的研发活动
丽水中欣	控股子公司	拟从事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采购中欣晶圆和上海中欣的抛光片，进行外延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中
黄冈中欣	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中欣	全资子公司	与硅片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与硅片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协助公司开展境外销售和采购业务
中欣材料	控股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围绕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浙江杭州、上海、宁夏银川、浙江丽水设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并在日本设立了子公司进行部分境外销售活动。此外，公司设立了黄冈中欣，但未实际运营。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

2、按照具体产品划分母子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在建及募投产能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月

主体	产品	12 英寸硅片			8 英寸硅片			小直径硅片		
		已有	在建	募投	已有	在建	募投	已有	在建	募投
杭州中欣	抛光片	20	-	-	30	-	-	-	-	-
	外延片	3	7	-	-	-	-	-	-	-
上海中欣	抛光片	-	-	-	10	-	-	40	-	20
宁夏中欣	单晶硅棒 或切片	不适用								
丽水中欣	外延片	-	20	-	-	10	-	-	-	-
黄冈中欣	/	-	-	-	-	-	-	-	-	-
日本中欣	/	-	-	-	-	-	-	-	-	-
中欣材料	/	-	-	-	-	-	-	-	-	-

注：1、上表外延片产能仅为外延环节的产能；2、宁夏中欣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单晶硅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非最终硅片产品，因此不适用以硅片数量计量其产能。宁夏中欣已建和在建项目产能与杭州中欣和上海中欣对单晶硅棒的需求相匹配，产能覆盖 40 万片/月小直径硅片、40 万片/月 8 英寸硅片和 20 万片/月 12 英寸硅片的生产。

（二）黄冈中欣未来的业务安排

为扩大公司战略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额，公司拟与湖北省相关企业投资设立黄冈中欣，进行 12 英寸抛光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经过多次在湖北省考察研究后，公司调整了相关战略，不再在黄冈市投资建设 12 英寸抛光片生产线，未来黄冈中欣将无业务安排。公司将对黄冈中欣进行注销处理。

（三）发行人入股鑫华半导体的原因，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1、发行人入股鑫华半导体的原因

鑫华半导体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3 亿元，是由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

鑫华半导体从事半导体级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已得到 SK Siltron、沪硅产业、TCL 中环、立昂微等国内外半导体硅片企业的认可。

为拓宽公司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供应渠道，公司入股了鑫华半导体。

2、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查询鑫华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股东结构等，将前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除浦东新投为发行人和鑫华半导体共同股东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形。浦东新投对鑫华半导体和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0.65% 和 0.64%，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鑫华半导体股权比例为 0.65%，持股比例较低。此外，通过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对相关人会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未向鑫华半导体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鑫华半导体的经营管理，故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开始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半导体级多晶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总金额（万元）	3,772.31	655.88
采购总量（千克）	已申请豁免披露	
采购均价（元/千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级多晶硅的总体采购价格与向鑫华半导体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半导体级多晶硅采购均价	208.54	197.60
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均价	已申请豁免披露	
差异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级多晶硅采购价格的变化，除了受国际、国内市场行情和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影响外，跟公司采购策略、不同产品对半导体级多晶硅品质的要求也有一定关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初步少量采购鑫华半导体产品，随着采购量增加及双方签署稳定供货合同，2022 年度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多晶硅单价略有下降。

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价格与向其它供应商采购多晶硅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存在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由于生产不同规格、技术参数的半导体硅抛光片对高纯度多晶硅的规格需求不同；另一方面，由于各供应商的销售策略、发行人从各供应商的采购量、合作时间等不同，同样规格的半导体级多晶硅价格略有差异，符合行业特点。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多晶硅的价格公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专注于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或延伸；

2、未来黄冈中欣将无业务安排，公司将对黄冈中欣进行注销处理；

3、鑫华半导体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鑫华半导体采购半导体级多晶硅的价格公允。

《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上海申和、申和新材料、盾源聚芯、微芯长江和富乐德长江涉及到硅材料相关业务，但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中，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硅片，微芯长江主营为碳化硅片。

请发行人说明：（1）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微芯长江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2）分拆后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是否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境外主体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对

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2、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 3、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4、访谈关联企业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应用场景等情况并取得说明文件；
- 5、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本磁性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 6、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7、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从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论证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微芯长江之间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发行人	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	差异说明
主要产品	单晶硅棒、半导体硅片	太阳能单晶硅棒、太阳能硅片	双方产品在形状、硅纯度、翘曲度及表面粗糙度等方面均存在不同要求，差异较大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半导体硅片受托加工和出售单晶硅棒业务，形成收入和利润。	主要从事太阳能单晶硅棒及太阳能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双方基于不同产品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核心技术	8 英寸和 12 英寸 COP-Free 晶体生长技术、高平坦度硅片切割技术、硅片自旋转双面研磨技术、化学腐蚀技术、双面抛光技术、硅片外延技术等	CZ 拉晶法、高精度尺寸加工技术、低氧高效 N 型光伏材料	发行人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的技术差异较大
主要客户	环球晶圆、客户 A、士兰微、台积电、沪硅产业、汉磊科技等半导体客户	Cheng Shing Trading Co., Limited、SunPower Phils. Manufacturing、东莞市弘凌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有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等太	双方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比较类型	发行人	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	差异说明
		太阳能电池客户	
应用场景	芯片、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的生产	电池片及后端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	应用场景不同
竞争环境	市场集中度高，2018年至2020年，信越化学、SUMCO、环球晶圆、Siltronic AG、SK Siltronic 国际龙头半导体硅片制造商合计占有市场份额分别为92.57%、90.75%和86.61%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全球太阳能硅片产能规模前十企业均为中国企业，隆基股份和TCL中环在单晶硅片市场的占有率合计达50%以上，光伏硅片行业呈现双寡头竞争格局	双方所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以及竞争环境均有差异

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所处行业不同，发行人和上海申和、申和新材料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在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竞争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申和新材料、上海申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发行人与微芯长江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差异

发行人与微芯长江在主要产品、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客户、应用场景、竞争环境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比较类型	发行人	微芯长江	差异说明
主要产品	单晶硅棒、半导体硅片	碳化硅衬底片	双方产品差异较大，发行人产品为单元素半导体材料；微芯长江产品为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碳化硅衬底。双方产品在禁带宽度、能带跃迁类型、热导率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向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此外，发行人还从事半导体硅片受托加工和出售单晶硅棒业务，形成收入和利润。	主要从事碳化硅衬底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方基于不同产品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核心技术	8英寸和12英寸COP-Free晶体生长技术、高平坦度硅片切割技术、硅片自旋转双面研磨技术、化学腐蚀技术、双面抛光技术、硅片外延技术等	SiC导电晶体制备及加工技术、PVT法SiC单晶生长工艺、晶体加工技术等	发行人从事半导体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微芯长江的技术差异较大

主要客户	环球晶圆、客户 A、士兰微、台积电、沪硅产业、汉磊科技等	暂未正式开展销售活动	双方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且微芯长江暂未正式销售
应用场景	芯片、传感器等半导体产品的生产	碳化硅功率器件的生产制造	应用场景不同
竞争环境	市场集中度高，2018年至2020年，信越化学、SUMCO、环球晶圆、Siltronic AG、SK Siltronic 国际龙头半导体硅片制造商合计占有市场份额分别为 92.57%、90.75%和 86.61%	根据同行业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全球碳化硅衬底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以美国为主的海外厂商主导；在全球半绝缘型碳化硅衬底市场中，Coherent、Wolfspeed 和中国企业天岳先进合计占有 97%的市场份额	双方所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以及竞争环境均有差异

发行人与微芯长江所处行业不同，发行人和微芯长江在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在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竞争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微芯长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分拆后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是否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半导体硅片销售的情况

依据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说明文件，日本磁性控股已通过股权重组或业务重组的方式将与半导体硅片产销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等重组至发行人体系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中，除存在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半导体硅片相关业务。

（1）关联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该等业务主要系少数因存量订单尚未履行完毕的客户未转签的原因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外，发行人与其他境外关联方的销售订单均已履行完毕，后续将独立开展销售业务。发行人尚在推进与 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的销售切换工作，仍需经过与终端客户对合同中的结算方式等贸易条款进行磋商谈判、与终端客户签订基本贸易合同及报价保密协议、实地拜访终端客户等工作，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前结束与 Ferrotec

Nord Corporation 的关联销售情形。故发行人未来通过关联方销售半导体硅片的情形将逐步减少直至最终消失。

（2）相关主体仅为销售公司

上述销售的相关关联主体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半导体硅片生产的任何资产、设备、人员等业务能力，其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情况仅因自身系发行人最终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的主体，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日本磁性控股的决议及承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日本磁性控股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日本磁性控股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决议，同时在决议中明确了将不进行上述同业竞争。未来，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亦没有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境外关联销售的相关关联方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半导体硅片生产的任何资产、设备、人员等业务能力，其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情况仅因自身系发行人最终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的主体，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决议，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无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的计划。

（三）对境外主体的核查是否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境外主体的核查未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法、核查程序：

- 1、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2、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 3、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 4、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本磁性控股的法律意见书；
- 5、取得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的说明文件；

如前所述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对境外主体的核查履行了多种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

其主营业务的说明、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除上述核查方法及程序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部分境外主体对相应人员访谈了解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对境外主体的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关联销售的相关关联方均为销售公司，不存在半导体硅片生产的任何资产、设备、人员等业务能力，其销售发行人半导体硅片的情况仅因自身系发行人最终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的主体，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日本磁性控股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决议，日本磁性控股及其境外子公司无继续从事半导体硅片销售业务的计划；

2、本所律师对境外主体的核查过程中履行了多种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日本磁性控股提供的其所控制的全部企业清单，及其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查阅日本磁性控股的公告，复核其主营业务的说明、与部分关联境外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除上述核查方法及程序外，本所律师还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就部分境外主体对相应人员访谈了解业务经营情况，取得了日本磁性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对境外主体的核查并非主要依赖于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

《问询函》问题 27：其他

27.5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2）宁夏中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及部分流水；
- 3、查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证书；

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

5、查阅了宁夏 2022 年 5 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包括高企认定申请书、自我评价表、知识产权资料、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科研成果转化材料等；

6、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详细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认定流程、时间安排等，并对宁夏中欣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

7、通过实地观察宁夏中欣产品生产线，深入了解宁夏中欣产品及相关技术，核查产品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并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匹配；

8、查阅了宁夏中欣的专利证书；

9、检查了公司近年来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核查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情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照宁夏中欣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核查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10、查阅宁夏中欣编号 GR20226400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

1、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备案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发行人未备案的股东无需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直接参与投资管理而不存在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1	上海申和、杭州热磁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的法人主体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
2	宁波富乐国、宁波富乐德、宁波富乐华、宁波富乐中、宁波富乐芯、宁波富乐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3	长飞光纤、中微公司	上市公司
4	铜陵国控、铜陵大江、铜陵建投、丽水绿产、浙江财开、富浙资本、浦东新投、兴银投资、建银国际、中金浦成	国有股东，以其合法自有资金缴纳出资
5	嘉兴安越、云初贰号、深圳鹏林杨、福建芯旺、湖州睿晶、上海洲计、上海展舵、未石欣远、上海卓越、浙江月亮湾、浙江皓庄、宁波弘霖、诸暨欣芯、宁波优凯、上海芯展	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直接参与投资管理而不存在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中未办理备案的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宁夏中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宁夏中欣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64000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宁夏中欣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宁夏中欣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取得编号为 GR20226400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宁夏中欣最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到期。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此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2、宁夏中欣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取得编号为 GR20226400001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宁夏中欣最新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到期。

27.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事、监事的提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审核问答》之 6，具体分析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 2、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3、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1、董事会提名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人
1	贺贤汉	杭州热磁、上海申和
2	郭建岳	
3	董小平	
4	周为利	
5	杜志游	中微公司
6	李亚军	嘉兴德桥、嘉兴临智
7	周波（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韩高荣（独立董事）	
9	陈彬（独立董事）	

2、监事会提名情况

序号	监事姓名	提名人
1	程向阳（监事会主席）	杭州热磁、上海申和
2	刘红静	嘉善嘉和
3	战廷春（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4	桂新益（职工代表监事）	

5	张友海（职工代表监事）	
---	-------------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依据

1、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2/08	山村丈、中村久三、栗原诚司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新增杜志游、李亚军为发行人董事	日本磁性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对外转让，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为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杜志游、李亚军为发行人股东提名外部董事
2021/06/23	新增周为利、周波、韩高荣、陈彬作为发行人董事	周为利系发行人财务总监，为提升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增选为发行人董事； 为提升发行人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周波、陈彬、韩高荣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20/12/08	贺贤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职务由郭建岳担任； 新增顾雪龙、孙顺华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贺贤汉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 为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郭建岳为总经理、顾雪龙、孙顺华为副总经理，其中孙顺华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1/05/31	新增周为利为副总经理	为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周为利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1/07/23	顾雪龙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顾雪龙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考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1/11/22	新增蒋旭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为增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聘任蒋旭滨为副总经理
2022/03/08	蒋旭滨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旭滨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考虑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贺贤汉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系因调任发生的岗位调整，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贺贤汉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再担任总经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日本磁性控股委派的董事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该等董事未参与实际经营，且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上述三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顾雪龙及蒋旭滨因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发行人离职故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离职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顾雪龙仍在上海申和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发行人针对该情况适时进行人员调整，安排有关人员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上述人员离职而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比例情况

如前表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历任董事共计 12 人。其中贺贤汉、郭建岳、董小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山村丈、中村久三、栗原诚司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且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此后发行人陆续新增股东提名董事李亚军、杜志游、财务总监周为利及三名独立董事。不考虑新增独立董事的情况，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发生变动人数为 3 人，占董事总人数的 25%，变化比例较低。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历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其中徐新华、唐立明始终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郭建岳、顾雪龙、孙顺华、周为利和蒋旭滨，其中蒋旭滨、顾雪龙出于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考虑从发行人处离职。贺贤汉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最近两年始终为发行人董事。故发行人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2 人，占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5%，变化比例较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上述有关人员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适应公司规模增长需要。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上市要求，管理层结构合理，实现公司有效治理。故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7.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测算补缴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1）、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资料，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对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的说明；
- 3、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
- 4、取得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于社保、公积金有关争议、纠纷情况的说明
- 5、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 7、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政策规定；
-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境内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724	1,536	1,020
社保缴纳人数		1,692	1,463	1,003
社保缴纳比例		98.14%	95.24%	98.33%
未缴纳社保人数	当月社保缴纳日后入职	17	61	5
	退休返聘	5	3	2
	原任职单位已缴纳	3	0	0
	应缴未缴	7	9	10
	合计	32	73	17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79	1,447	645
公积金缴纳比例		97.39%	94.21%	63.2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当月公积金缴纳日后入职	16	62	3
	外籍人员	6	7	6
	退休返聘人员	11	5	2
	中国台湾地区人员	1	2	4
	原任职单位已缴纳	3	0	0
	应缴未缴	8	13	360

	合计	45	89	375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日期晚于当月社保、公积金申报截止日期；未为外籍、中国台湾地区人员缴纳；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发行人因上述原因未为上述人员缴纳公积金具有一定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因以下原因导致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曾因公积金缴纳政策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基于职业流动性、偏好当下更高的到手收入、在工作地无购房意愿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采取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规范自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有效提升社保、公积金覆盖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去无需缴纳人员，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已达 99.59%，公积金缴纳比例已达到 99.54%。

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向全体员工告知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此外，发行人还为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并为境外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各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杭州热磁、上海申和亦针对上述情况出具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或补缴、追缴，或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争议纠纷而承担给付义务的，杭州热磁、上海申和将就上述款项对发行人作出全额补偿并不就该等补偿后续向发行人追偿，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争议、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其合理性，且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劳动争议。且发行人股东上海申和、杭州热磁已作出相关承诺，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吴钢

吴钢

沈志峰

沈志峰